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66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成立时间	1994. 2. 7				
法定代表人	俞翔	联系方式 13902945647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俞翔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09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 5416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23093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407
	2022 年	18583 万元		2022 年	400
	2023 年	19312 万元		2023 年	372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近三年纳税证明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407	
2022	400	
2023	372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39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23 年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5838号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8662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808.11	0
2	企业所得税	94,060.02	0
3	印花税	106,159.35	0
4	教育费附加	93,346.33	0
5	增值税	3,111,544.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2,230.9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16.48	0
8	车辆购置税	8,407.08	0
	合计	3,717,572.82	0
	其中,自缴税款	3,537,97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90,898.61元,2023年3,426,674.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0418297850



2、2022 年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5331号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8662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424.78	0
2	企业所得税	128,782.28	0
3	印花税	106,047.01	0
4	教育费附加	99,610.62	0
5	增值税	3,320,354.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407.0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295.41	0
8	环境保护税	15,494.72	0
	合计	3,995,416.2	0
	其中: 自缴税款	3,803,103.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02,086.73元,2022年3,793,329.47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856.69元(壹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圆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05319800588



3、2021 年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9254号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8662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022.81	0
2	企业所得税	19,451.42	0
3	印花税	30,477.3	0
4	教育费附加	106,724.06	0
5	增值税	3,557,468.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1,149.3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853.26	0
	合计	4,065,147.09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6,42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21,091.13元,2021年3,844,055.9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10357794067



2、审计报告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23093	
2022	18583	
2023	19312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0329.3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资产负债汇总表

年份 财务状况	2021	2022	2023
总资产	83539449.40	104438195.01	54155261.26
流动资产	66559220.37	87879268.11	53906372.03
总负债	54031641.54	73849618.18	38102516.43
流动负债	54031641.54	73849618.18	38102516.43
资产负债率	64.68%	70.71%	70.36%

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广兴财审字[2023]XBE第0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65,242.08	4,191,863.83
短期投资	2	9,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1,078,255.65	28,546,757.63
预付款项	4	18,595,597.75	20,275,987.3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	4,676,474.87	2,926,499.71
存货	6	4,143,650.02	5,482,848.92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559,220.37	61,423,957.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7	20,074,717.38	20,072,530.38
减：累计折旧	7	3,094,488.35	2,495,552.0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	16,980,229.03	17,576,978.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0,229.03	17,576,978.35
资产合计		83,539,449.40	79,000,935.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1,800,000.00	12,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2,457,577.00	25,266,718.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36,622.53	-1,961,293.5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0	11,210,687.07	15,165,384.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31,641.54	51,270,80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31,641.54	51,270,80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9,507,807.86	17,730,1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07,807.86	27,730,12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39,449.40	79,000,935.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230,929,723.57
减：营业成本	14	219,926,807.92
税金及附加	15	484,261.64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6	7,667,193.71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7	789,864.3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55,500.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7,096.85
加：营业外收入	19	216,240.5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0	200,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		2,133,337.39
减：所得税费用	21	355,656.03
四、净利润		1,777,68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8,398,22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19,716,36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2,300,158.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315,24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190,8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4,875,5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2,18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9,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9,502,1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4,373,3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4,191,86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8,565,242.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8662W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门窗的上门安装；销售工程施工项目上的材料设备、电力设备；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565,242.08
合 计	<u>8,565,242.08</u>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投资	9,500,000.00
合 计	<u>9,50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78,255.65	100.00%
合 计	<u>21,078,255.65</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95,597.75	100.00%
合 计	<u>18,595,597.7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6,474.87	100.00%
合 计	<u>4,676,474.87</u>	<u>100.00%</u>

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5,482,848.92		1,339,198.90	4,143,650.02
合 计	<u>5,482,848.92</u>		<u>1,339,198.90</u>	<u>4,143,650.02</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072,530.38	2,187.00		20,074,71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5,552.03	598,936.32		3,094,488.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7,576,978.35</u>			<u>16,980,229.03</u>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1,800,000.00
合 计	<u>21,800,000.00</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57,577.00	100.00%
合 计	<u>22,457,577.00</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10,687.07	100.00%
合 计	<u>11,210,687.07</u>	<u>100.00%</u>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俞翔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17,730,12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年期初余额	17,730,126.5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777,681.3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507,807.86

13: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230,929,723.57
合 计	<u>230,929,723.57</u>

14: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219,926,807.92
合 计	<u>219,926,807.92</u>

15: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484,261.64
合 计	<u>484,261.64</u>

16: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7,667,193.71
合 计	<u>7,667,193.71</u>

17: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789,864.31
合 计	<u>789,864.31</u>
18: 投资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投资收益	55,500.86
合 计	<u>55,500.86</u>
19: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216,240.54
合 计	<u>216,240.54</u>
20: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u>
21: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所得税费用	355,656.03
合 计	<u>355,656.03</u>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73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1-T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

经营场所：

号中深花园B座2601-T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9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3月7日

证书序号：0016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2-23
 Directorship: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3022303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200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02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 月 30 日



高辉 220300310001

下载

Scan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亚洲
 Full name: WEI YAZHOU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04-18
 Date of Birth: 1983-04-18
 工作单位: 台州市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aizhou Huaxing CPAs
 身份证号码: 62042830416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205005405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台州市华星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2023 年 4 月 2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28 日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广兴财审字[2023]XBE第03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25,348.58	8,565,242.08
短期投资			9,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6,214,984.28	21,078,255.65
预付款项	3	26,674,356.78	18,595,597.7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3,764,285.03	4,676,474.87
存货	5	3,300,293.44	4,143,650.02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879,268.11	66,559,22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6	20,254,519.97	20,074,717.38
减：累计折旧	6	3,695,593.07	3,094,488.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16,558,926.90	16,980,229.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8,926.90	16,980,229.03
资产合计		104,438,195.01	83,539,449.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0,000,000.00	21,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5,560,094.60	22,457,577.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32,825.49	-1,436,622.5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9	19,922,349.07	11,210,687.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49,618.18	54,031,64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849,618.18	54,031,64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0,588,576.83	19,507,80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88,576.83	29,507,80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38,195.01	83,539,449.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185,830,898.09
减：营业成本	13	174,105,488.97
税金及附加	14	537,121.12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5	9,645,422.71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6	467,920.8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55,57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517.64
加：营业外收入	18	95,167.9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9	5,026.17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		1,320,659.45
减：所得税费用	20	239,890.48
四、净利润		1,080,76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0,694,169.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623,85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58,238,37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2,893,626.81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973,214.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372,8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839,90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179,802.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9,320,19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11,8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639,89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8,565,24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7,925,34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9,507,807.86	29,507,80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19,507,807.86	29,507,80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80,768.97	1,080,768.97
（一）净利润	06			1,080,768.97	1,080,768.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20,588,576.83	30,588,576.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8662W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2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门窗的上门安装；销售工程施工项目上的材料设备、电力设备；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925,348.58
合 计	<u>7,925,348.5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14,984.28	100.00%
合 计	<u>46,214,984.28</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74,356.78	100.00%
合 计	<u>26,674,356.78</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4,285.03	100.00%
合 计	<u>3,764,285.03</u>	<u>100.00%</u>

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4,143,650.02		843,356.58	3,300,293.44
合 计	<u>4,143,650.02</u>		<u>843,356.58</u>	<u>3,300,293.44</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074,717.38	179,802.59		20,254,51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4,488.35	601,104.72		3,695,593.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980,229.03</u>			<u>16,558,926.90</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60,094.60	100.00%
合 计	<u>45,560,094.60</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22,349.07	100.00%
合 计	<u>19,922,349.07</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俞翔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507,807.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19,507,807.8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080,768.9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0,588,576.83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5,830,898.09
合 计	<u>185,830,898.09</u>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4,105,488.97
合 计	<u>174,105,488.97</u>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37,121.12
合 计	<u>537,121.12</u>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645,422.71
合 计	<u>9,645,422.71</u>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67,920.85
合 计	<u>467,920.85</u>
1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155,573.20
合 计	<u>155,573.20</u>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5,167.98
合 计	<u>95,167.98</u>

19: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5,026.17
合 计	<u>5,026.17</u>

20: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所得税费用	239,890.48
合 计	<u>239,890.48</u>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073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港花园B座2601-T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和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1-T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94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3]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3年3月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2-23
 Director: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2203041973022303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3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30日



高辉 220300310001

下载

loss on the newspaper. _____ announcement of



姓名: 魏亚洲
 Full name: 魏亚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18
 Date of Birth: 1983-04-18
 工作单位: 台州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台州华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0428200416001
 Identity card No.: 620428200416001



证书编号: 620500540324
 No. of Certificate: 62050054032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7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台州华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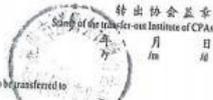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CPAs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兴晋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28 日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7
八、营业执照	18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 6 栋 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 03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61,696.42	7,925,34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258,723.25	46,858,365.21
预付款项		10,633,307.36	39,022,913.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6,661,391.19	4,792,739.03
存货		591,253.81	450,293.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2,655,734.40
流动资产合计		53,906,372.03	101,705,39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248,889.23	268,926.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89.23	268,926.90
资产总计		54,155,261.26	101,974,32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5,963,055.85	71,560,094.60
预收款项	6	-	4,643,380.93
应付职工薪酬		1,139,833.00	
应交税费		-1,009,045.05	22,90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2,008,672.63	25,950,803.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02,516.43	102,177,18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02,516.43	102,177,18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6,052,744.83	-10,202,8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52,744.83	-202,86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55,261.26	101,974,32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193,122,191.95
减：营业成本	9	165,176,17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64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10,873,98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	194,837.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6,335,551.78
加：营业外收入		17,317.6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6,352,869.45
减：所得税费用		97,25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255,61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55,61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721,83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21,8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83,60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9,1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2,65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0,1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85,4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65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6,347.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55,61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202.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6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20,59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82,551.12
其他	3,237,8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652.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1,69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25,34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6,347.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202,866.07	-202,8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202,866.07	-202,8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5,610.90	16,255,61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55,610.90	16,255,61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52,744.83	16,052,744.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2月0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866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俞翔;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50年。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门窗、木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门窗的上门安装;销售工程施工项目上的材料设备、电力设备;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 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 除此之外, 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 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6%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3,761,696.42	7,925,348.58
合 计	13,761,696.42	7,925,348.58

2、 应收帐款

(1)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账面净额为 22,258,723.2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258,723.25	100%		46,858,365.21	100%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61,391.1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61,391.19	100%		4,792,739.03	100%	
合 计	6,661,391.19	100%		4,792,739.03	1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及其他	2,254,519.97		474,240.00	1,780,279.97
合 计	2,254,519.97		474,240.00	1,780,279.9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及其他	1,985,593.07		454,202.33	1,531,390.74
合 计	1,985,593.07		454,202.33	1,531,390.74
净 值	268,926.90			248,889.23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5,963,055.8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63,055.85	100%	71,560,094.60	100%
合 计	25,963,055.85	100%	71,560,094.60	100%

6、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	100%	4,643,380.93	100%
合 计	0	100%	4,643,380.93	100%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08,672.6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8,672.63	100%	25,950,803.07	100%
合 计	2,008,672.63	100%	25,950,803.07	1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202,866.0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10,202,866.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255,610.9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052,744.8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122,191.95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3,122,191.95
主营业务成本	165,176,171.7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65,176,171.78

10、 管理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0,873,980.76
合 计	10,873,980.76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94,837.94
合 计	194,837.94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高迪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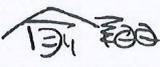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4.10.9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4.10.9 法定代表人：时间：2024.10.9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一级注册建造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版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662W	企业法定代表人	翁翔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创新海大厦13C		

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冯子龙	441423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1440006345	土建
2	罗香妮	36072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117	建筑工程
3	周莉	43042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940	建筑工程
4	陈祥	43042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940	市政公用工程
5	陈宅军	34052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4191	建筑工程
6	杜嘉祺	441522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6002	建筑工程
7	海柱俊	440307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178	建筑工程
8	李秀娟	421181199****4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623	建筑工程
9	陈少清	362428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034	建筑工程
10	符富松	440821197****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287	机电工程
11	刘平	430421198****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047	机电工程
12	温国兴	4452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434	建筑工程
13	罗英	36242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435	建筑工程
14	翁翔	321084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950	建筑工程
15	陈建平	340206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050	建筑工程

共 2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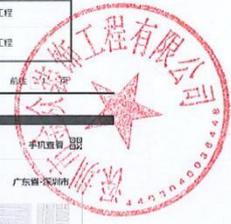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版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662W	企业法定代表人	翁翔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创新海大厦13C		

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周力伟	440301196****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5200804439	建筑工程
17	陈科	432524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625	建筑工程
18	李桂峰	44050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022	建筑工程
19	冯子龙	441423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967	建筑工程
20	许志东	440881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777	建筑工程
21	谢强军	420923199****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03436	建筑工程
22	胡晓勇	341024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54	建筑工程



2、中级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建平
身份证号：3402061969103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俞翔
身份证号：3210841972051538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胡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5199110222348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26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桂涛
身份证号：440506198907160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651

姓名: 罗香赜 *K63K*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419860515003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子龙
身份证号：441423198910181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5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履约评价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2.07
企业法人代表	俞翔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道 13C		联系电话	19924545910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 深圳湾第一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秀 (92.08); 评价时间: 2022/12/28</p> <p>2、工程名称: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简化招标);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秀 (91.3); 评价时间: 2022/08/04;</p> <p>3、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秀 (90.25); 评价时间: 2022/01/10;</p> <p>4、工程名称: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简化招标)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优秀 (94.5); 评价时间: 2022/09/09;</p>				
提供近 5 年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不超过 3 项, 若提供超过 3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 深圳湾第一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NS04-50-FB-221001		合同名称: 深圳湾第一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评价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进度控制	20%	进度计划执行	15%	符合业主项目部全部节点工期要求。	满分100分,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 全部完成, 100分; 2. 每延误一个项目部内控制节点扣10分; 3. 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高而速情况)	90	项目部
		乙供材供货及时性	5%	乙供材供货及时性(包括甲限乙供、乙供)。	满分100分: 1. 当次评价时段内材料实际到货时间较上版甲方的材料到货时间延误, 且影响现场施工, 延误一次扣25分。 (如未影响当次评价时段内现场施工进度, 可以不扣)	90	
工程质量	20%	质量管理	15%	工程质量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缺失或未接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或质量策划未实施扣10分; 2. 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缺失或深化成果提交不及时或二次设计深度不够, 扣10分; 3. 工程交底文件不齐全, 扣10分; 4. 施工样板验收不及时, 不符合管理要求或大面施工与样板不一致, 扣20分; 5. 质量管理相关人员配备不齐全, 扣10分; 6. 质量问题, 整改不及时, 扣10分。	95	项目部
		乙供材质量	5%	乙供材的质量(包括甲限乙供、乙供)。	满分100分: 1. 质量问题, 存在明显的外观质量或材质差异, 各类抽检不合格, 出现1次扣10分; 2. 存在未按规范检查或记录即进场使用情况, 出现1次扣15分。 (出现问题的次数累计, 不只在评价当季度)	90	
管理及协调配合	10%	公司及团队管理能力	5%	包括对劳务班组把控、乙供材控制、现场协调、技术实力等; 现场协调能力; 管理能力; 沟通能力; 对履约问题是否能快速响应。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现场未发生任何履约问题, 得100分; 2. 每出现一次履约问题(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 公司及项目团队一周内未能有效解决, 发生一次扣15分; 3. 项目经理不常驻现场, 不参加项目例会, 每发生一次扣15分; 4. 项目管理团队不健全,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 每缺1人扣5分; 5. 劳务管理失控, 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每次扣20分。 6. 公司及项目团队对本工程作出突出贡献或高于合同要求, 每项扣15分。(突出贡献需在具体描述中阐述)	95	项目部
		配合协调能力	5%	服从分包管理, 配合其他分包, 处理外部关系的情况。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 对发包方的管理行为配合不积极, 抵抗发包方前制度落地, 扣20分; 2. 不能独立有效协调现场临时措施(临水、临电、临边等)的使用需求, 扣10分; 3. 不能独立有效协调工作面提供, 以满足现场进度需求, 扣10分; 4. 不能积极配合总包及分包工序穿插, 满足现场总体施工需求, 扣10分; 5. 不能有效组织内外部资源,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提升的需求, 扣10分; 6. 甲供材管理工作: 甲供材供应单上报不及时, 偏差率大, 不积极配合甲供材的报管责任, 不配合各甲供材厂家的运输、成品保护等工作, 扣10分; 7. 不积极配合总包的管理工作, 扣10分; 8. 拒不执行发包方下发的变更, 扣20分。 备注: 不服从管理, 内外部协调能力差, 造成项目不良影响或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得60分以下(需阐述不良影响)。	95	
EHS管理	20%	安全文明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安全文明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任职的, 每发现1人扣10分; 2. 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或其他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每人每次扣20分。 3. 施工现场不符合项的安全隐患: 现场无及时洒水, 渣土洒落, 渣土清运不及时, 现场作业三层及以上, 现场烟火作业, 扣10分。 4. 作业前项目技术人员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讲解, 每缺1次扣10分, 双方未签字确认, 每缺1人扣3分; 5. 未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前检查、安全月检查、月检、周检等形式), 每缺1次扣10分; 6. 未编制分部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方案的, 每缺1项扣10分, 无针对性、指导性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7. 总大工程未验收合格前进入下一道工序, 每次扣10分; 8. 发现特种工种未持证上岗, 1人/次扣5分; 9. 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率低于95%扣5分, 低于90%扣10分, 低于80%扣20分; 10.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标准化措施, 每项扣5分; 11. 接到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预警, 1次扣10分;	90	项目部

合约管理	30%	施工图预算/量计量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 则分值为100分。)	10%	施工图预算/量计量, 如在设计出图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量计量工程量及单价的确认得100分; 如未满足要求, 则按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有无高估冒算情况, 是否配合提供过程中施工图预算的支持文件(如专项方案等)等进行扣分	满分100分: A.设计出图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量计量工程量及单价的确认得100分; B.设计出图后未在3个月内确认量计量的, 按如下扣分项进行评价: 1.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未按要求在预估量算现象, 每单扣5分; (由项目合同约定) 3.未按要求在预估量算资料, 每单扣5分; 4.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5分; 5.设计出图后, 超过以上期限, 延时才能完成的, 每增加2周减15分	90	合约部
		变更签证办理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 则分值为100分。)	5%	变更结算上报资料是否完整; 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有无高估冒算情况; 是否主动配合合同约定的变更处理; 变更变更是否如实申报; 按照一单一结的原则, 变更结算上报是否及时。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及计价方式,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送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存在变更变更不申报, 每单扣5分; 4.变更合理但不参加或变更未及汇报, 每次扣5分;	90	
		询价定价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 则分值为100分。)	5%	合同外新增材料是否未定价先进场, 是否按时间要求提交资料, 提交资料是否完整且信息充分, 是否存在漫天要价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未定价先进场, 每单扣5分; 3.未按时间提交资料, 每次扣5分; 4.提交资料不完整/依据不充分;	90	
		付款管理 (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形象进度是否属实、详细; 付款资料是否完整; 申请金额是否准确; 申报是否及时。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送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 每单扣5分; 3.形象进度不属实, 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 每晚一天扣5分	95	
		过程结算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 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过程结算, 承包方是否配合, 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有无高估冒算情况; 是否配合提供过程结算要求之全套资料; 是否按约定时间上报资料;	满分100分: A.如设置过程结算的项目, 分阶段完工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阶段结算书的确认得100分; B.未按A条件在3个月内确认阶段结算书的, 按如下扣分项进行评价: 1.违背合同条款, 缺少契约精神, 每发现1例扣5分 2.未按要求在预估量算现象, 每单扣5分; (由项目合同约定) 3.未按要求在预估量算资料, 每单扣5分; 4.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5分; 5.设计出图后, 超过以上期限, 延时才能完成的, 每增加2周减15分	95	
不良行为情形	□更换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供方仍派资料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此情形下季度履约得分不得高于60分 (即 < 60分))		项目部			
	□其他	其他不良行为事项具体情况确认					
加减分项	成本送检问题: 1. 虚构工程量 (涉及资料造假等), 发现一次扣5分; 2. 现场未按照施工, 且在量计量/进度款中扣除的, 发现一个事项扣1分; 3. 其他情形 (请具体列明并附区域、扣分部门及合约部知照);				合约部 成本组		
	采购 (材料) 送检问题: 1. 现场品牌与审批品牌或合同要求品牌不一致, 发现一项扣5分; 2. 材料报审和报检资料 "弄虚作假", 发现一项扣5分; 3. 其他情形 (请具体列明并附区域、扣分部门及合约部知照);				合约部 采购组		
	设计问题: 1. 施工样板: ①单一施工样板送样、打样累计三次评审未通过的扣【1】分; 如再未通过的, 累计扣分, 不设上限; ②施工样板送样、施工样板打样、样板报/问未经设计定样, 并评审通过的材料样板, 如已下单、已实施的每个材料扣【1】分, 不设上限。 深化设计: ①不按已审批的深化设计清单计划, 按时提交深化设计图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技术交底: ①施工单位未通知分包参加交底会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设计交底: ①发生未按图施工, 且未按整改时间计划完成整改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②发生未按图施工, 且出现2次整改仍不到位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施工工艺: ①因施工单位对实施困难和无法施工, 或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后期重大变更的, 每出现一次扣【1】分。 甲方要求的抢工 (抢报、交付) 并按时完成, 加10分 备注: 各条线所有扣分不高于10分, 可分阶段设置, 季度扣分时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 按10分扣;				设计部		
总分:				92.08			
70分以下需标(须)说明原因:							

028
2022.12.28
华南(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第一幼儿园
项目部

2.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13 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我署对代建、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7 类共计 71 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的 71 份合同中，达到优秀等级的有 7 个，优秀率 9.9%；达到良好等级的有 28 个，良好率 39.4%；达到中等等级的有 25 个，中等率 35.2%；达到合格等级的有 11 个，合格率 15.5%；无不合格情况。

(一)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33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 6 个，中等的有 19 个，合格的有 8 个；

(二)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7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 2 个，良好的有 3 个，中等的有 1 个，合格的有 1 个；

(三)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9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 3 个，良好的有 3 个，中等的有 1 个，合格的有 2 个；

(四) 工程总承包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2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 1 个，中等的 1 个；

(五) 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 14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 12 个，中等的 2 个；

(六) 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 4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 3 个，中等的 1 个；

(七) 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2 个，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二、本次履约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要求

(一) 各部门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其他服务类（包括环评、水保、节能评价、交通评价、稳定性评价、施工图审查、监测、检测、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质量和安全评价）4 类合同均未进行履约评价，请再次核实，如有遗漏，请在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中补齐。

(二)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管部门审核。但截至目前，我署仅收到 3 份代建单位招标代理

合同的履约评价评分表，请各代建单位高度重视，尽快将上述文件送我署主责部门审核。

（三）请署各部门进一步做好履约评价工作，并严格按照我署管理制度规定对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承包商，暂扣绩效酬金。

（四）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2年第一季度代建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2. 2022年第一季度监理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3. 2022年第一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评分结果
4. 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5. 2022年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汇总表（1）
6. 2022年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汇总表（1）
7. 2022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汇总表（1）



附件 3

2022 年第一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改造项目 (一标段) (简化招标) 施工合同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91.6	优秀
2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简化招标) 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91.3	优秀
3	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改造项目 (二标段) (简化招标) 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0.8	优秀
4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红花园 89 号楼(观仲裁院大 楼)加固及恢复(施工)施工合同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5.0	良好
5	深圳市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1.2	良好
6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80.5	良好
7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 1 楼、2 楼北区、3 楼 南区装修及大楼近零碳排放相关工程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0.0	中等
8	松坪山生活区#3 高低压配电室迁移施工合同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68.0	合格
9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7.9	合格

3.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履约评价

总承包工程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CRCZ-DTC-SG-002		合同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施工合同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评价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进度控制	20%	进度计划执行	15%	符合业主项目部全部节点工期要求。	依据合同工期编制的甲乙双方现场施工确认的工期节点, 当次评价时段内: 1.全部完成, 100分; 2.每延误一个项目部节点扣10分; 3.若因供方原因, 导致一级节点、二级节点未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40分。(需简述情况)	90	项目部
		乙供材供货及时性	5%	乙供材供货及时性(包括甲限乙供、乙供)。	满分100分: 1.当次评价时段内材料实际到货时间较上报甲方的材料到货时间延误, 且影响现场施工, 延误一次扣5分。 (如未影响当次评价时段内现场施工进度, 可以不扣)	90	
工程质量	20%	质量管理	15%	工程质量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重要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缺失或未按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或质量策划实施扣10分; 2.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缺失或深化成果提交不及时或二次设计深度不够, 扣10分; 扣10分; 3.工程交验文件不齐全, 扣10分; 4.施工样板呈现不及时, 不符合管理要求或大面施工与样板不一致, 扣20分; 5.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扣10分; 6.质量问题, 整改不及时, 扣10分。	93	项目部
		乙供材质量	5%	乙供材的质量(包括甲限乙供、乙供)。	满分100分: 1.质量问题, 存在明显的外观质量或材质差异, 各类抽检不合格, 出现1次扣10分; 2.存在未按规定检查或记录即进场使用情况, 出现1次扣5分。 (出现问题的次数累计, 不仅只针对当前评价时段)	90	
管理及协调配合	10%	公司及团队管理能力	5%	包括对劳务班组把控、乙供材料控制, 现场协调、技术实力等; 现场封闭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管理能力; 公司重视程度; 对履约问题是否能快速响应。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现场未发生任何履约问题, 得100分; 2.每出现一次履约问题(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 公司及项目团队一周内未能有效解决, 发生一次扣5分; 3.项目经理不常驻现场, 不参加项目例会, 每发生一次扣5分; 4.项目管理人员不健全,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的, 每缺1人扣5分; 5.劳务管理失控, 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每次扣20分; 6.公司及项目团队对本工程作出突出贡献或高于合同要求, 每项加5分。(突出贡献在具体描述中简述)	95	项目部
		配合协调能力	5%	服从甲方管理; 配合其他分包工作; 处理外部关系。	满分100分, 针对当前评价时段内: 1.对发包方的管理行为配合不积极, 抵抗发包方新制度落地, 每次扣20分; 2.不配合分包单位进场, 不提供分包单位必要的施工条件, 每次扣20分; 3.不及时提供分包单位的工作面, 每次扣10分; 4.不积极配合发包方的各项验收, 每次扣10分; 5.不主动协同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工作, 每次扣10分; 6.私下索要分包单位配合费的, 每次扣20分; 7.不主动配合发包方处理外部关系, 每次扣10分; 8.拒不执行发包方下发的变更, 每次扣20分。	96	
EHS管理	20%	安全文明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安全文明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满分100分: 1.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的, 每发现1人扣10分; 2.人员履职: 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等其他特种人员)长期不在岗, 未履行工作职责, 每人每次扣20分; 3.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现场无临时消防水, 临时消防管网滞后施工作业面三层及以上, 现场消防栓无水, 扣10分; 4.作业前项目技术人员未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每缺1次扣10分, 双方未签字确认, 每缺1人扣3分; 5.未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前检查、安全月检查、月检、周检等形式), 每缺1次扣10分; 6.未编制部分专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方案的, 每缺1项扣10分, 无针对性、指导性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7.重大工程未验收合格提前进入下一道工序, 每次扣10分; 8.发现特种工种未持证上岗, 1人次扣5分; 9.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低于95%扣5分, 低于90%扣10分, 低于80%扣20分; 10.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标准化措施, 每项扣5分; 11.接到上级单位下发的安全预警, 1次扣10分;	90	项目部

评价维度	权重	二级评价维度	权重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
合约管理	30%	施工预算/量计算管理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分值平均分摊至其他项。)	10%	施工预算/量计算,如在设计出图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非清单工程及单价的确认得100分;如未满足要求则按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有无高估冒算情况,是否配合提供过程中施工预算的支持文件(如专项方案等)等进行扣分	满分100分: A.设计出图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非清单工程及单价的确认得100分; B.设计出图后未在3个月内确认量计算的,按如下扣分项进行评价: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履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由项目合约判定) 3.未按要求及时申报资料,每次扣5分; 4.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5.设计出图后,超过以上期限,延时才能完成的,每增加2周减15分	85	合约部
		变更签证办理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分值平均分摊至其他项。)	5%	变更签证上报资料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有无高估冒算情况,是否主动配合合约部的变更管理,变更变更是否如实申报:按照一单一结的制度,变更签证上报是否及时。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及计价方式,缺少履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存在变更变更不申报,每单扣5分; 4.变更签证会不参加或变更未及汇报,每次扣5分;	90	
		询价定价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分值平均分摊至其他项。)	5%	合同外新增材料是否未定价先进场,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是否完整且依据充分,是否存在隔天定价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履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未定价先进场,每项材料扣15分; 3.未按时申报资料,每次扣5分; 4.提交资料不完整/依据不充分;	90	
		付款管理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分值平均分摊至其他项。)	5%	形象进度是否真实、详细;付款资料是否完整;申报金额是否准确;申报是否及时。	满分100分: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履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报资料存在不真实准确事项,每单扣5分; 3.形象进度不真实,每单扣5分; 4.未按约定时间上报,每晚一天扣5分	90	
		过程结算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分值平均分摊至其他项。)	5%	过程结算,承包方是否配合,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有无高估冒算情况,是否配合提供过程结算需求之全套资料;是否按约定时间上报资料;	满分100分: A.如设置过程结算的项目,分阶段完工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阶段结算书的确认得100分; B.未报A条件在3个月内确认阶段结算书的,按如下扣分项进行评价: 1.违背合同条款,缺少履约精神,每发现1例扣5分; 2.报报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每单扣5分;(由项目合约判定) 3.未按要求及时申报资料,每次扣5分; 4.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5.设计出图后,超过以上期限,延时才能完成的,每增加2周减15分	85	
加减分项		如在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材料检测中出现恶意的以次充好材料质量问题,出现1次扣20分; 甲限乙供材料品牌不在甲限品牌范围内,未进行变更审批即私自更换,出现1次扣20分;				0	工安部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公司EHS委员会决定扣分,发生重大事故每次扣50分,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40分,发生一般事故A级每次扣30分,发生一般事故B级每次扣20分,发生一般事故C级每次扣10分; 2.发生国家级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触发红色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20分;省级媒体曝光,触发橙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0分;地方媒体曝光,触发黄色预警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3分; 3.不按流程施工:深化设计未经确认施工,施工样板未经确认就批量施工;工艺工序不按交能成样板施工;工艺工序不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关键工序验收资料作假;第三方检查,设计巡检,工程部巡检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经抽查发现1次:施工进度与项目部要求计划不符延误1天;各单位第三方检查连续两次排名后20%;因质量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未落实开展各项安全指令工作要求。发现以上任意问题1次,监理单位扣1分,施工单位扣1分,扣分可累加。 因参建单位自身管理问题,导致民工闹堵项目,甲方公司的,出现一次扣5分,民工上访政府的,出现一次扣10分; 甲方要求的抢工(抢预售、交付)并按时完成,加10分。				0	
总分:						90.25	
70分以下指标须说明原因:							



胡新抄
2022.1.10

4.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15 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2 年第二季度，我署对代建、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6 类共计 60 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的 60 份合同中，达到优秀等级的有 3 个，优秀率 5%；达到良好等级的有 18 个，良好率 30%；达到中等等级的有 23 个，中等率 38.3%；达到合格等级的有 14 个，合格

率 23.3%；不合格等级的有 2 个，不合格率 3.3%。其中：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39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 5 个，中等的 18 个，合格的 14 个，不合格的 2 个（附件 1）；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6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 2 个，良好的 2 个，中等的 2 个（附件 2）；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5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 1 个，良好的 3 个，中等的 1 个（附件 3）；

工程总承包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2 个，评价等级均为中等（附件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节点履约评价 3 个，评价等级均为良好（附件 5）；

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5 个，评价等级均为良好（附件 6）。

二、本次履约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要求

（一）本季度有 5 类合同未进行履约评价

各部门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采购、其他服务类（包括环评、水保、节能评价、交通评价、稳定性评价、施工图审查、监测、检测、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质量和安全评价）5 类合同均未进行履约评价。请再次核实，如有遗漏，请在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中补齐。

（二）8 个代建项目未进行本季度履约评价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

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责部门审核。截至8月30日，共收到154份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评分表，在建项目中有8个代建项目未按我署制度规定及要求提供本季度履约评价评分表，或提供的评分表不合格被退回，至截止时间仍未提交，现进行通报（附件7）。请工程部根据代建合同或署内相关规定，对相关代建单位进行处罚。

（三）履约评价已试行两个季度仍出现大量错误

我署履约评价已试行两个季度，并做了专题培训，但仍然存在需要做履约评价的合同未提交评分表、分数算错、评价时间写错、评价阶段写错、履约率选错、缺少参与评分人员签字、涂改等问题，极度影响履约评价工作进展。请各主责部门及代建单位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评价能力。第三季度如再出现多次不按要求评价、被退回整改等情况，将进行通报。

（四）两项重要工作提示

一是按时送达评价结果，并组织做好合同节点、完成、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承包商的约谈工作，约谈记录报工程督导部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我署管理制度规定，对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承包商，暂扣绩效酬金。

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2 年第二季度代建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2. 2022 年第二季度监理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3. 2022 年第二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4. 2022 年第二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5. 2022 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汇总表（1）
6. 2022 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汇总表（2）
7. 未按规定完成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的代建单位



附件 3

2022 年第二季度施工合同履行评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5	优秀
2	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改造项目（一标段）（简化招标）施工合同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1	良好
3	智谷产业园实验室及办公室应急安置改造项目（二标段）（简化招标）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	良好
4	深圳市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1.6	良好
5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红花园 89 号楼（现仲裁院大楼）加固及恢复（施工）施工合同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7	中等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3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简易招标）	4463.75	2024.8.7	李桂涛	装饰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 32000 m ²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5264.07	2022.12.5	俞翔	装饰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718.66 m ²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奖
3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3352.04	2022.4.15	罗香锟	装饰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工务署	精装修面积 3600 m ²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奖
4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3409.93	2022.1.15	谢子龙	装饰装修	深圳市龙岗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486.5 m ²	
5	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3500	2019.7.19	周力伟	商业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234 m ²	

备注：

-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709483001001

标段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3.748万元

中标工期：163

项目经理(总监)：李桂涛

本工程于 2023-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9



查验码: 51927318460310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3F206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以深圳市 2023 年 4 月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模板，结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管理实践编制而成。

一、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补充条款”留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本合同（示范文本）基础上订立合同。原则上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需填空内容除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应在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133
133
134
134
134
134
135
135
135
136
136
136
136
137
139
142
145
147
149
158
159
179
18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园路2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工程投资额: 6560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北侧为荔香公园,南侧为西海明珠花园,西侧为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东侧为南海大道。本次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1. 区政府A座23层-26层室内装饰安装工程改造; 2. A座1-29层电梯厅区域改造; 3. 区政府C座1层至2层食堂等区域改造; 4. 区政府C座三层南山会堂区域改造; 5. 负1层仓库区域室内装饰安装工程改造; 6. 其他设施改造; (B座一层大厅及周边区域临时调整为食堂就餐区、楼宇消防设施更换、C座1层食堂区域室外地面及绿化改造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_____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_月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_月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造等级要求为不高于/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44637480.00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0.15%,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项目单价: 以政府造价部门(如需要)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0.15%),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政府造价部门(如需要)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0.15%) 限额使用, 结算时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为准(未被政府造价部门抽审的, 审定价以第三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71 7411 2965
 上述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_9_月_6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 合同副本份数: 伍 份, 发包人保存 贰 份, 承包人保存 贰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2657201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俞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662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俞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南山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建筑面积	17720 m ²	工程造价	446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73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3-2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成泽、李桂涛、张杰、冯晓丹
副组长	林杜润、李洪莉、陈志锋
组员	马石良、何显新、刘冬、付康荣、田宗弘、许二刚、安强、周火元、罗丹苡、魏奇、李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成泽	林杜润、马石良、何显新、刘冬、魏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桂涛	李洪莉、周火元、田宗弘、许二刚
工程质控资料	张杰	陈志锋、安强、付康荣、罗丹苡、李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申长昂	工务署	工程师		申长昂
2	林世国	工务署	工程师	中级	林世国
3	李桂涛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桂涛
4	曹放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曹放
5	刘冬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冬
6	马石良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马石良
7	田宗弘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田宗弘
8	李华	深圳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华
9	李华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华
10	罗时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时斌
11	魏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师		魏奇
12	许二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造	初级	许二刚
13	陈志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造	初级	陈志辉
14	李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造		李贤
15	何思航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思航
16	傅康荣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康荣
17	李华	深圳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华
18	李华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李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屋面、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共7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8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7 6 3 0 3 0 4 1 8 1 0 0 5

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8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64.072226万元

中标工期: 289天

项目经理(总监): 俞翔



本工程于 2020-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95997247747053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71212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7121201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244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17)124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7121201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17)124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244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82000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C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7-140305-85-01-700256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09日</p> 		证号: 2021-100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 北临高新南九道, 西临粤兴五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61.07722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朋	注册证书号:	1442016201738825
	项目负责人: 蒋晓辉	注册证书号:	41003499
变更登记	<p>◆◆◆ 2021-10-13项目经理由俞道(粤144066701950)变更为陈朋(1442016201738825)◆◆◆ 2021-09-02工程名称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II标段变更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合同编号 CRCSZ-QH-SG-21002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词语含义
八、双方承诺
九、合同份数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竣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风险
18. 保险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竣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20. 争议解决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南山区建筑工务局代建制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三：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附件六：技术要求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三：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十五：合同付款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附件十六：更换保函受益人的函
附件十七：关于询价定价材料管控函件的回复
附件十八：投标澄清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俞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精装修工程II标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m²，规定容积率 8.5。地上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塔楼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7 层为中心数据机房。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地下三层、地下四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多功能厅、食堂、设备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500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1~4 层裙楼、B 塔 5 层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配套工程、B 塔所有的电梯轿厢精装工程、室内标志标识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

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送风量：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配套工程、室内标志标识系统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9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陆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52640722.26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299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 45%（含预付款）时，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如在满 3 次扣回完成前，期中支付累计金额已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则剩余预付款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当期一次性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南临粤兴五道	建筑面积	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52640722.26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00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1-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三波、孟薄萍、秦晶、蒋晓晖、陈舸
副组长	谢志伟、宋伟、游承都、何志宏、罗香锟
组员	肖小平、谭文恺、李凤艳、刘冬、刘洋、俞益来、俞国、高创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三波	谢志伟、蒋晓晖、何志宏、肖小平、陈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罗香锟、李凤艳、徐娟、刘冬、刘洋、俞益来、俞国、高创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江华	宝山建设工艺			江华
3	谢志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谢志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柳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朝晖	(空)		高工	
9	信志平	深圳东建工程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信志平
10	何志浩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何志浩
11	杨绍波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工程师	高工	杨绍波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余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余伟
14	陈朝晖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朝晖
15	刘烈阳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经理	工程师	刘烈阳
16	秦心	深圳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秦心
17	孟尊萍	深圳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孟尊萍
18	李军	深圳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军
19	张成刚	深圳市东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成刚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成刚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成刚
22	李朝晖				
23	李朝晖	(南山) 质控站		工程师	李朝晖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管信龙	广东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管信龙
26	夏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朝阳
	刘成刚	深圳市东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成刚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发收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唐发收
2	王哲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王哲
3	施瑛	深圳市南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施瑛
4	陈珂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珂
5	杜文忠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杜文忠
6	李树雄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树雄
7	李金尧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尧
8	刘进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	刘进
9	周良坤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良坤
10	李以明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以明
11	张子飞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张子飞
12	张子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子飞
13	李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李雄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符国章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符国章
16	李树雄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李树雄
17	刘进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刘进
18	翁旭峰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峰
19	应阿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应阿伦
20	刘进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刘进
21	李树雄	特发	机电		李树雄
22	叶国伟	白兔村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钟洪斌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钟洪斌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白捷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白捷
26	王守哲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哲
	李以明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李以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名松	深圳华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齐工级	李名松
2	李名松	深圳华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齐工级	李名松
3	刘国光	深圳华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齐工级	刘国光
4	江峰	深圳市金立华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江峰
5	刘国光	深圳华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齐工级	刘国光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潘名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波 2022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波 2022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刚 2022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晶 2022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晶 2022年2月5日
-------------------------------------------------------	-------------------------------------------------	------------------------------------------------	------------------------------------------------	------------------------------------------------



获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裙楼1-4层、B栋5-32层建筑装饰装修、建筑
电气、建筑给水排水
证书编号：GDZS202309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3.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7001002

标段名称：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52.04万元(下浮率：6%；投标报价：3352.0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不超过1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罗香锶



本工程于 2021-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05

查验码：42085236861185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F129SG001

**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
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265 号农产品监督检验大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本项目将农产品监督检验大楼四层至七层改造成生物实验室 P2 级、动物疫病实验室（兽医实验室）P2 级，改造面积 2232.65 平方米，其中生物实验室 P2 级 732.65 平方米，动物疫病实验室（兽医实验室）P2 级 1500 平方米。并且将一层 20 平方米架空区域改造成污水处理设备室。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简化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 结构加固改造对大楼部分梁、板、柱等进行加固，加固规模 3417.60 平方米。

2. 屋顶改造 拆除并重新铺设饰面层及防水层，改造面积 568.19 平方米。

3. 四层至七层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改造按深圳质安院生物实验室 P2 级、动物疫病实验室（兽医实验室）P2 级使用需求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改造规模 2232.65 平方米。根据最新的功能布局，对室内装饰进行改造，并配套改造给排水、强电（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及管线等）、通风空调（普通区域采用 VRV 集中空调，洁净区域采用洁净空调，并设路独立送排风系统）及消防（末端设备设施更换，并且实验区域增设气体灭火系统）等安装设施。

4. 一层架空区域及污水处理设备改造

(1) 按污水处理设备安路使用需求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改造规模 20 平方米。根据最新的功能布局，对室内装饰进行改造，并配套改造强电（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及管线等）及消防（增设气体灭火系统）等安装设施。

(2) 新增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5. 配套设备设施

(1) 更换 1 套大楼电梯设备。

(2) 项目拟配套实验室台柜，含 PP 大水槽+三联水嘴、PP 水盆+三联水嘴、边台、不锈钢货架、不锈钢台、超净工作台、档案柜、滴水架、吊柜、毒品柜、防爆柜、高温矮台、更衣柜、货架、气瓶柜、排风试剂柜、器皿柜、生物安全柜、试剂柜、试剂架、天平台、通风柜、阻燃玻璃钢通风柜、超净工作台、仪器台等。

(3) 项目拟配套楼宇建筑及设备监控、控制，实验室智能化通讯系统，紫外消毒自动化控制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防实验室用水和废水回流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电话/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设施，其中含楼宇建筑及设备监控、控制包含通风柜智能控制系统

—自适应控制（文丘里阀）自动视窗控制、通风柜控制系统综合布线、房间风量差控制、房间送排风多段式控制、房间定送定排控制（开关量排风+开关量送风）、排风控制、新风空调控制、业务区新风空调联动控制、洁净实验室控制、洁净排风控制、洁净新风空调控制、水系统循环控制、实验室智能化集中监控。

(4) 项目拟配套学术报告厅及业务技术用房固定家具设施等。

6. 室外设施改造

现有水泥道路采用沥青进行翻新，改造面积 694 平方米；现有停车区域采用铺设植草砖进行翻新，改造面积 415 平方米，并增设 3 台充电桩。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1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33520400.00 万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6%，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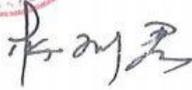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0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地 址: 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
地 址: 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 俞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2年1月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65号	建筑面积	3417.6m ²	工程造价	3352.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健华
副组长	王巍、陈定轩、李长华
组员	徐彬、罗凯、梁聪、宋廷金、俞翔、李桂涛、罗香锟、周力伟、林泽鑫、周火元、庄厚些、李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健华	王巍、李长华、徐彬、罗香锟、周力伟、陈定轩、俞翔、李桂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凯	宋廷金、周火元、庄厚些
工程质控资料	梁聪	林泽鑫、李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甲审付百安 经核定符合要 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15日	
会议内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林祥	工务署	部长	1510826680	
4	王露	工务署		13560751761	
5	刘子	项目部		1355094567	
6	徐秋成	报管院		1390293031	
7	李长华	平商名筑			
8	陈定新	深圳建安项目管理公司	总监	13322903187	
9	王理	深圳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713796236	
10	李强	深圳建安总建		19870000728	
11	李卫忠	宝与装饰		1866656360	
12					
13					
14	李强	深圳宝与装饰	总监	1390294567	
15	罗青银	深圳市金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23746265	
16	李桂涛	深圳市金发装饰	生产经理	1882332865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农产品监督检验大楼4-7层改造装饰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070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4.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21005001

标段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09.926705万元

中标工期: 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子龙



本工程于 2021-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8



查验码: 25464765486166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41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41301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021	项目编号	440307210414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4-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总用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由展示馆(A馆, 建筑面积3856.97平方米, 三层)、会议馆(B馆, 建筑面积4629.53平方米, 二层)、交易馆(C馆, 建筑面积6903.37平方米, 二层)及室外连廊等组成。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合同编号 CRCSZ-DTC-SG-002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三、合同工期	6
四、工程质量标准	6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8
八、词语含义	9
九、双方承诺	9
十、合同份数	9
十一、合同生效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1
3. 总承包人	21
4. 监理人	35
5. 工程质量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8
7. 工期和进度	51
8. 材料与设备	57
9. 试验检验与样品	62
10. 变更	66
11. 价格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3. 竣工验收	82
14. 竣工结算	8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6. 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风险	93
18. 保险	96
19. 索赔	98
20. 争议解决	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1. 一般约定	102
2. 发包人	103
3. 总承包人	103
4. 监理人	105
5. 工程质量	10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6
7. 工期和进度	107
8. 材料与设备	108
9. 试验与检验	108
10. 变更	109
11. 价格调整	10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4
13. 竣工验收	122
14. 竣工结算	12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2
16. 违约	123
17. 不可抗力	123
20. 争议解决	123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25
合同附件清单	127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28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131
附件三：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133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36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41
附件六：技术要求	163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394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396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397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401
附件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附件六技术要求）	406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	407
附件十三：投标承诺书	411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422
附件十五：合同付款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424
附件十六：更换保函受益人的函	426
附件十七：关于询价定价材料管控函件的回复	4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俞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5月12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国际低碳城会议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由展示馆（A 馆，建筑面积 3856.97 平方米，三层）、会议馆（B 馆，建筑面积 4629.53 平方米，二层）、交易馆（C 馆，建筑面积 6903.37 平方米，二层）及室外连廊等组成。I 标段主要内容为：展示馆（A 馆，建筑面积 3856.97 平方米，三层）、会议馆（B 馆，建筑面积 4629.53 平方米，二层）组成，改造部分最大单跨跨度 9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保温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10kv 外线工程、太阳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拆除工程、苗木移植工程、管线迁移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u>保温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10kv 外线工程、太阳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拆除工程、苗木移植工程、管线迁移工程</u>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7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项目须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取创优。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34099267.05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445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145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2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专用章

man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建筑面积	8486.5m ²	工程造价	3409.2670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炳林
副组长	胡东林
组员	谢尧群、钟坦忱、欧阳毅新、熊浩、李玉吾、仝永清、刘细周、吴超源、陈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坦忱	李玉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尧群	仝永清
工程质控资料	岑彩兰	刘细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6</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8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3</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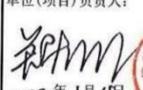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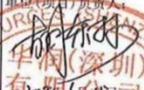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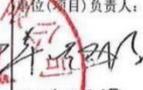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林	华润	项目经理		
2	钟煜	华润	工程师		
3	侯自利	中建	总代		
4	吴尚军	国艺	主管		
5	陈同	申都	设计		
6	刘坤	华创	负责人		
7	陈	益	负责人		
8	杨	时代	负责人		
9	李辰	科浩	施工员		
10	杨弟	科浩	负责人		
11	李				
12	谢斌	金众	项目经理		
13	刘	瑞普	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内的各项工作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GD-E1-914/6

5、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MGZGC-GC-015

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

1.3 施工条件：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自理，办公和生活场地自理。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的深圳市讯美科技大厦下沉广场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 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公共部分装饰工程，商铺与通道间连通的商铺门，通道门的安装及门外饰面装饰施工，通道、转换梯电梯厅的墙面、地面、天花装饰施工，天花内的照明灯具；卫生间装修，下沉广场开门等。具体详见装修施工图纸。

2.2.2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上述分项工程必要的深化设计，指乙方在根据甲方发放设计文件和甲方其它书面指令的基础上，对图纸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细部深化设计并据此进行施工；

B、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责任；

C、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装修材料送检、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等。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承诺已详细研究设计文件并勘察现场，完全了解本工程甲方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合同清单中包含

相关费用。

三、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0日，完工日期 2019年5月19日，含即自甲方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含春节假期）。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3.2 由甲方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3.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代表发出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甲方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本项目有间歇停工可能性，乙方应充分考虑，如实际发生造成的窝工或降效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95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增值税（税率：3 %）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详见经甲方最终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2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或台班费、深化设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必须保证基坑及基坑四周道路和供水、供电、通讯等地下管线的安全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7.2.14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同时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任何缺陷、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公司的水准发现设计缺陷、不合理的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作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档案馆；

7.2.17 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为 周力伟，技术负责人为 俞益来，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若工作日期间不在岗且未向甲方请假，每离岗一天处罚 1000 元。

7.2.18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2.2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7.2.21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八、工程结算

8.1 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三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 工程结算时间：乙方在工程竣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 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

附件五、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讯美科技广场下沉广场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21日	竣工时间	2019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验收情况陈述：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签章:  日期: 2019.7.19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日期: 2019.7.19			

三、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3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爱文学校二期项目标段二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68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12 2021.7 2021.5	
2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III、IV标	8955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深圳南山农检楼 P2 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3352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6 2023.5	
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5264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6 2023.5	
5	区委党校加固修缮与整体提升工程 EPC 分包工程	7100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5	
6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I标	144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5	
7	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及公共部分（25-43 层）装饰工程	3035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5	
8	深圳爱文学校三期标段三工程之施工承包合同 A19 栋、A30 栋室内外装饰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园林工程	2950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5	
9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智园科研空间装修工程	1902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5	
10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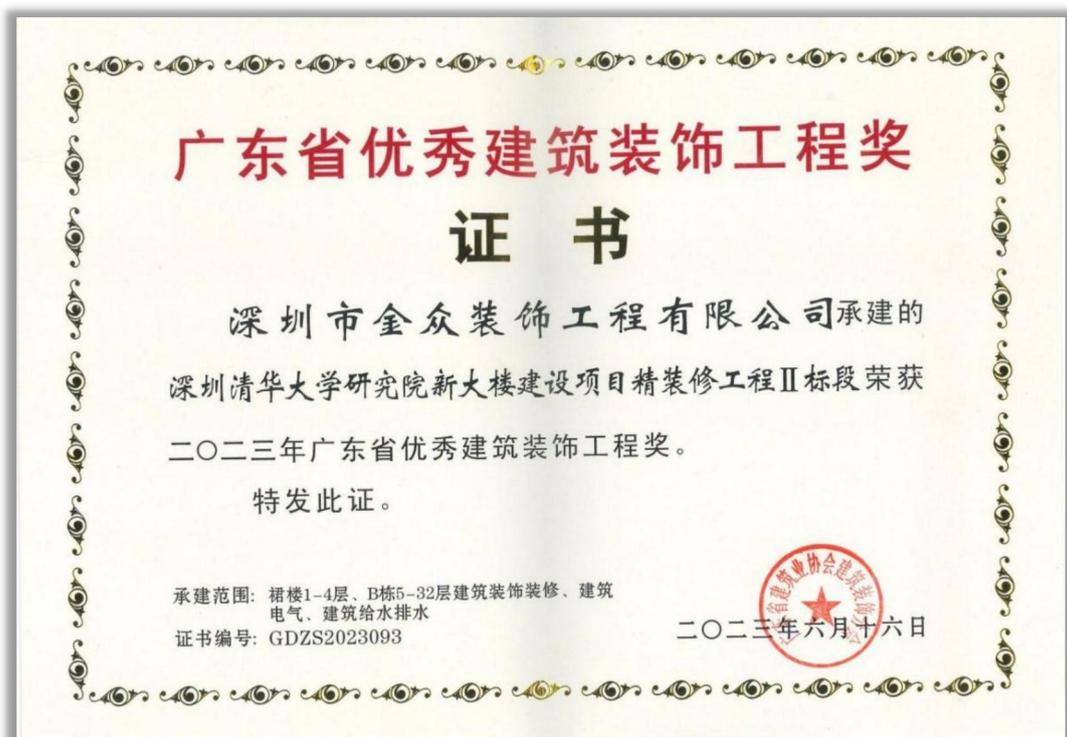
1、国家优质工程奖



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证书



3、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爱文学校二期项目标段二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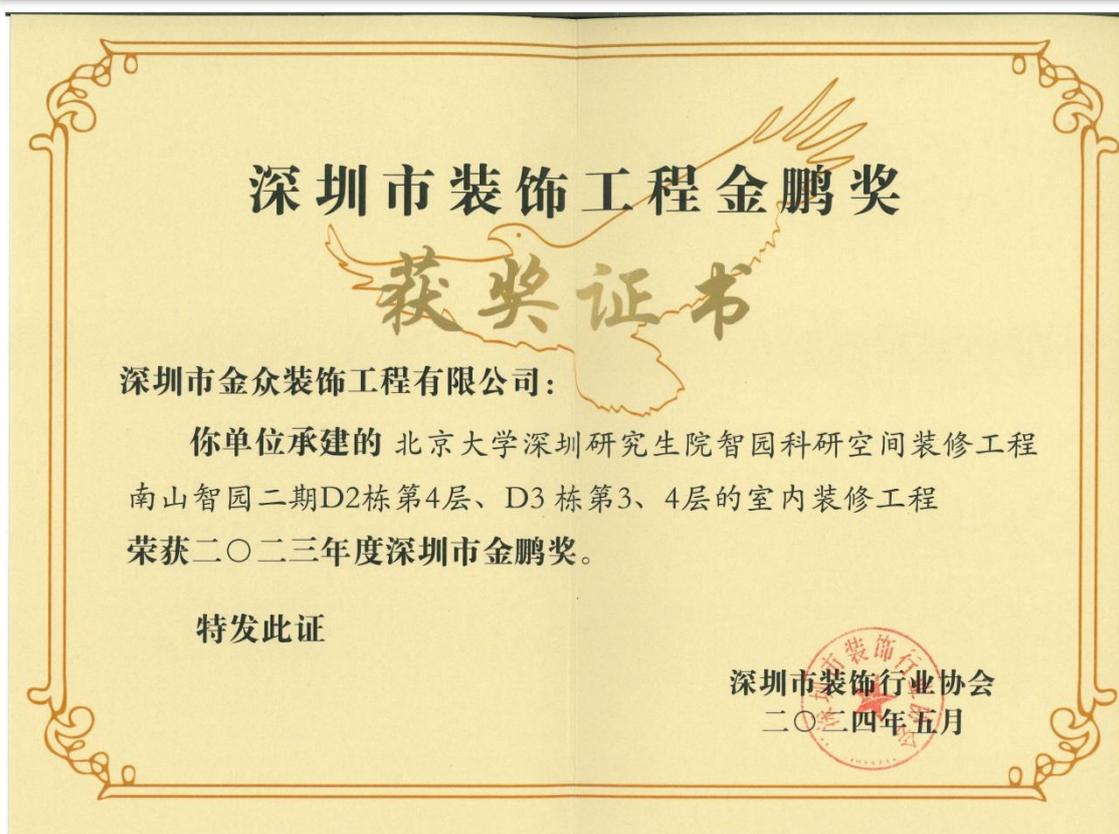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内外装饰、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空调工程、园林工程等
证书编号: GDZS2021151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4、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证书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及公共部分（25-43层）
装饰工程（25-43层公区走道及25-41层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
装修工程II标（创智云城F栋二单元4-11层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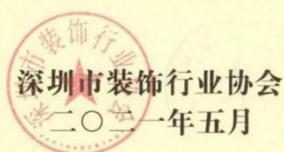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爱文学校二期项目标段二总承包工程
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园林
工程等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区委党校加固修缮与整体提升工程EPC（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除主体外全部的修缮工
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空调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园艺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山农检楼P2实验室及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简化招标) 施工合同4-7层、屋面层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
工程II标段裙楼1-4层、B栋5-32层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
筑给水排水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 项目经理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3

姓名	谢子龙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6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9202004967/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中级职称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203003082539		
个人获奖情况	深圳市金鹏奖								
工作经历主要	2020年入职我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8486.5 m ²	3409.93万元	2022.01.15	深圳龙岗	项目经理			
2	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	5800 m ²	3035.04万元	2021.12.17	深圳龙华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子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496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子龙

签名日期: 2024.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9517

姓 名: 谢子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子龙
身份证号：441423198910181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5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子龙

社保电脑号：647223958

身份证号码：44142319691018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3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6.08			172.18	2360		70.8

社会保险基金
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f16249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 1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21005001

标段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09.926705万元

中标工期: 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子龙



本工程于 2021-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8

查验码: 25464765486166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41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41301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021	项目编号	440307210414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4-13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总用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由展示馆(A馆, 建筑面积3856.97平方米, 三层)、会议馆(B馆, 建筑面积4629.53平方米, 二层)、交易馆(C馆, 建筑面积6903.37平方米, 二层)及室外连廊等组成。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1 0 5 7 6 4 2 0 9 2

合同编号 CRC SZ-DTC-SG-002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 I 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三、合同工期.....	6
四、工程质量标准.....	6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8
八、词语含义.....	9
九、双方承诺.....	9
十、合同份数.....	9
十一、合同生效.....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1
3. 总承包人.....	21
4. 监理人.....	35
5. 工程质量.....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8
7. 工期和进度.....	51
8. 材料与设备.....	57
9. 试验检验与样品.....	62
10. 变更.....	66
11. 价格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3. 竣工验收.....	82
14. 竣工结算.....	8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6. 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风险.....	93
18. 保险.....	96
19. 索赔.....	98
20. 争议解决.....	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1. 一般约定	102
2. 发包人	103
3. 总承包人	103
4. 监理人	105
5. 工程质量	10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6
7. 工期和进度	107
8. 材料与设备	108
9. 试验与检验	108
10. 变更	109
11. 价格调整	10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4
13. 竣工验收	122
14. 竣工结算	12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2
16. 违约	123
17. 不可抗力	123
20. 争议解决	123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25
合同附件清单	127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28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131
附件三：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133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36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41
附件六：技术要求	163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394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396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397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401
附件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附件六技术要求）	406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	407
附件十三：投标承诺书	411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422
附件十五：合同付款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424
附件十六：更换保函受益人的函	426
附件十七：关于询价定价材料管控函件的回复	4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俞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5月12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国际低碳城会议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由展示馆（A 馆，建筑面积 3856.97 平方米，三层）、会议馆（B 馆，建筑面积 4629.53 平方米，二层）、交易馆（C 馆，建筑面积 6903.37 平方米，二层）及室外连廊等组成。I 标段主要内容为：展示馆（A 馆，建筑面积 3856.97 平方米，三层）、会议馆（B 馆，建筑面积 4629.53 平方米，二层）组成，改造部分最大单跨跨度 9 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保温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10kV 外线工程、太阳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拆除工程、苗木移植工程、管线迁移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u>保温工程、室外道路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10kv 外线工程、太阳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拆除工程、苗木移植工程、管线迁移工程</u>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 /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本项目须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争取创优。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34099267.05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445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145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2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专 用 章

※

man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建筑面积	8186.5m ²	工程造价	3409.2670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炳林
副组长	胡东林
组员	谢尧群、钟坦忱、欧阳毅新、熊浩、李玉吾、仝永清、刘细周、吴超源、陈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坦忱	李玉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尧群	仝永清
工程质控资料	岑彩兰	刘细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6</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8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3</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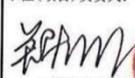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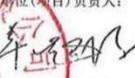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林林	伟润	项目经理		
2	钟旭光	伟润	工程师		
3	阮伯利	伟建	总代		
4	吴尚军	伟建	主管		
5	阮国	伟建	设计		
6	刘坤	伟建	负责人		
7	阮	伟建	负责人		
8	阮	伟建	负责人		
9	李振川	伟建	施工员		
10	阮	伟建	负责人		
11	阮	伟建			
12	胡林林	金众	项目经理		
13	阮	伟建	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内的各项工作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GD-E1-914/6

3 项目经理业绩 2

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贵司为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 30,350,364.39）。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侧，华侨城创想大厦1栋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



目 录

一、协议书

二、合同条件

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保修协议书

附件 2：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 层）装饰工程
专项验收规定

附件 3：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政建设协议

一、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

合同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侧，华侨城创想大厦1栋

1.2 承包内容：

乙方按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含采保费不含甲供材）¥ 30,350,364.39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 27,844,371.00 元，增值税 ¥ 2,505,993.39 元，增值税率 9 %

甲供材 ¥ 5,844,888.66 元

2.2 价款约定：

(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在提供完整的施工图之后两周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预算，配合在两周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即承包方式转为按招标书所有条款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报审报建报验等手续、包调试、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

(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 甲方支付乙方的价款;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 合同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5) 按国家及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3、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所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2 本合同有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即: ¥ 6,070,072.8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 。

(2)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承包人须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25% 的预付款保函及办理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并达到工程合法开工目的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 。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 。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承包人申请第二次进度款时进行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平均分三次扣回, 当月不足以扣回则在次月扣回。

3.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 分月度进行支付。乙方在每月 25 日提交上年度工程报告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 经现场工程师签认及甲方审核, 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后 25 日内向乙方支付批准的进度款。

3.4 工程完工, 乙方提供有效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报告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如有工程量调减, 甲方可据实调减比例),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结算完成后的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97%, 余 3% 的结算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按保修条件进行支付。

3.5 甲方可以使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

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监理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5、质量及验收

5.1 依国家和深圳市的规范或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指定的设备、材料等品牌标准、质量标准或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6、工程工期

6.1 开工时间：2020年12月25日（以开工令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竣工验收时间：公寓房号为2501、2505、2507、2607、2611、2701、2703、2705、2707、2711、2901、2902、2904、2905、2907、3001、3005、3007、3011、3101、3102、3103、3105、3107、3201、3205、3207、3303、3305、3311、3401、3405、3407、3411、3501、3507、3601、3603、3607、3609、3702、3802、3902、3905、4001、4002、4102的室内及所在楼层的公区装修应在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验收，其余户型在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会所改造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30日历天。物业用房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30日历天。

6.3 总工期：158日历天

二、合同条件

7、定义

7.1 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2 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 本项目：华侨城创想大厦

7.4 本工程：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

7.5 本合同：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25-43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7.6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提及的由任何一方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应以书面形式体现。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8、甲方义务

8.1 甲方或现场工程师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10.1 甲方派驻现场履行合同、行使甲方职权与承担甲方义务的代表称为业主代表，甲方委派 蔡立维 为业主代表。甲方的所有文件经业主代表签署后方有效。

10.2 乙方派驻现场履行合同、行使乙方职权与承担乙方义务的代表称为项目经理。乙方委派 谢子龙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的所有文件经乙方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乙方项目部章或公章后方有效。

10.3 除非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行使的具体职权，否则甲方可以认为该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的行为。

10.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0.5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难以完成乙方的义务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积极执行并保证工程不受损失，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人员，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业主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3 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业主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业主代表发出口头指令的 3 天内，未收到业主代表的上述指令的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 3 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业主代表书面确认。

10.7 业主代表可以委派业主现场工程师，行使业主代表的部分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业主代表的更换及业主现场工程师的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8 除业主代表或其委派的业主现场工程师外，甲方派驻现场的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10.9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2 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2)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0.10 乙方项目经理以下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乙方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 7 天报甲方并在获得同意后才能执行。乙方就此规定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11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

方，在办理快速手续之日起计算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或文件到达

29.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道和东木街
交汇处北行100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
侧新海大厦13C

经办人：李彦锋

经办人：陈建平

电话：0755-21035164

电话：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000 0427 0910 0602 555

账号：4425 0100 0118 1035

签署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签署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想大厦公寓室内及公共部分 (25-43层) 装饰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魅尔智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许成波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已提交
1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谢子龙		合格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永波 郭滔		
设计单位: 深圳市魅尔智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许成波设计有限公司		潘俊 杨丹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明 袁定宇 李长森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谢子龙	负责人: 郭滔	负责人: 潘俊 杨丹	负责人: 工程管理科	

1) 本表一式叁份

1/1

获奖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技术负责人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9.23

姓名	许观永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大专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12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0202110777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个人获奖情况									
经工主 历作要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18663 m ²	1663	2023.7.11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5日
- 2025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观永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107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21至2025-03-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观永

个人签名:

许观永

签名日期:

202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关于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变更项目经理情况说明

由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原由洪春担任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07882），现因该项目经理已离职，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为了更好的确保该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将原项目经理洪春变更为许观永（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10777）。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要求。

特此说明！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34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3.528274万元

中标工期：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洪春



本工程于 2021-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16



蒋慕川

查验码: 37675994107720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NS04-55-FB-221001



【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

【精装修及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俞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12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精装修及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湾第二幼儿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工业七路之间、中心路以东、西侧毗邻深圳湾学校。

工程内容：深圳湾第二幼儿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工业七路之间、中心路以东、西侧毗邻深圳湾学校。项目为 27 班的超大型幼儿园，提供学位数 810 人，教工人数 135 人，用地面积 8219.43 m²，总建筑面积 18663.06 m²，容积率 1.66。其中计容建筑面 14138.84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524.22 m²。地上共六层，其中一层为小班教室、综合活动室、厨房烘焙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功能，二层为小班、中班教室、体育室、教工图书、教职工办公区及会议室，三层为中班、大班教室、音乐室、图书馆、美工室、科学教室，四层为架空层：包括架空休闲绿化、屋面跑道及活动场地，五、六层为附属用房，其中二层屋面、三层屋面、四层屋面为屋顶绿化、休闲活动空间。地下一层为机动车库、厨房、人防地下室、洗衣房、消毒间等，地上停车位 2 辆，地下停车位 66 辆。总建筑高度 23.95m。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635 万元。

建筑面积：18663.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18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8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8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满足园方的接收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施工图纸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16635282.74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17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71 7411 2965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
有限公司 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学校西侧、工业七路以北、中心路以东	建筑面积	18633.06平方米	工程造价	8351.046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7-440305-85-01-70031401 证书序列号: 2020-206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7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名松、刘予
副组长	万进、李文桃、聂其星
组员	李小波、林洪平、游永春、游贤明、卓忠钦、纪楷宾、赵少宾、黄松杰、屈炳、郑俊杰、纪升灿、林晓森、罗福华、刘启武、吴奕标、吴素婷、汪智信、赵金贤、许观永、罗香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潘名松	李小波、林洪平、游永春、游贤明、纪楷宾、刘启武、黄松杰、赵少宾、吴素婷、赵金贤、许观永、罗香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进	卓忠钦、罗福华、占苏华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桃	纪升灿、刘启武、林晓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予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予
2	刘佳俊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刘佳俊
3	朱磊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朱磊
4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名松
5	万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万进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聂其星
7	李文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李文桃
8	汪智信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汪智信
9	赵金贤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赵金贤
10	吴素婷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素婷
11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龚旭亚
12	李小波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小波
13	林洪平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林洪平
14	游永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游永春
15	游贤明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游贤明
16	纪楷宾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二级建造师	纪楷宾
17	赵少宾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赵少宾
18	刘启武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启武
19	卓忠钦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工程师	卓忠钦
20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吴水林
21	游崇灏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游崇灏
22	游崇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游崇杰
23	张远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张远色
24	黄松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松杰
25	纪升灿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纪升灿
26	林晓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晓森
27	吴奕标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吴奕标
28	罗福华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罗福华
29	许观永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许观永
30	罗香锶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香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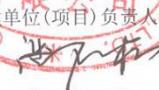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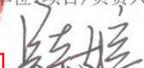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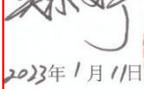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湾第二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刘予、潘名松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程档案整理，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建设工程档案完成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联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 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南安市英良达泰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93750708B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南安市英良达泰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8日至 2026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石材制品、石材机械、荒料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安市滨海工业基地石井区域	
登记机关 		
2019年 8月 20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793750708B001U

单位名称：南安市奕良达泰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安市滨海工业基地石井区域
法定代表人：刘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安市滨海工业基地石井区域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93750708B
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31日至2023年03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Famous Projects 工程名录

酒店

长沙W酒店
西安W酒店
澳门美高梅酒店
海南威珀斯酒店
山东巨野开元名都酒店
温州瑞立滨海酒店
澳门伦敦人酒店
海口索菲特酒店
桂林天龙湾酒店
珠海度假村酒店
南宁天龙湾酒店
湖州喜来登酒店
邵阳温德姆豪庭大酒店
山西阳光皇冠假日酒店
杭州国宾馆
黄河大酒店
深圳凯悦酒店
厦门万豪酒店
福州凯丽酒店
中洋豪生酒店
杭州钓鱼台酒店
成都喜来登酒店
北京威斯汀酒店
三亚喜来登酒店
福州融侨水乡酒店
澳门威尼斯人酒店
深圳宝安JW万豪酒店
上海瑞立汽车城大酒店
美国博华塞班岛酒店
南宁东博会豪生大酒店
江苏扬中西苑大酒店
呼和浩特皇冠假日酒店
贵州喜来登贵航酒店
大兴机场木棉花酒店
杭州希尔顿酒店
海南洲际大酒店
烟台华美达大酒店
北京千禧酒店

北京丽思卡尔顿酒店
南京朗昇希尔顿酒店
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
泉州希尔顿逸林酒店
青岛万达文华酒店
福州凯宾斯基大酒店
常州开元名都大酒店
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
全州璞悦天龙湾酒店
青岛万达嘉华酒店
西安中晶华邑酒店
成都秦皇假日酒店
山东美豪丽致酒店
合肥万达文华酒店
西安经开洲际酒店
泰州金域维景酒店

高档住宅/公寓/会所

缙合·北京
中铁建·拙政江南别墅
成都首开云著名邸
成都兰博基尼公寓
呼和浩特中实玺樾府
山东鲁花太阳城别墅
深圳湾公馆
泰丰千花岛
深圳金茂府
利雅得别墅
东莞月湖居
烟台桐林园
廊坊凤河高尔夫会所
三亚国美海棠湾别墅
昆明汇都国际
成都麓山国际
厦门泰康之家
福州融侨观邸
长沙运达公寓
深圳万科臻湾汇
上海老西门项目

三亚太阳湾别墅
重庆华宇御澜湾
西安玫瑰园二期
北京盘古四合院
玉山城岚园别墅
昱峰西溪山庄别墅楼
北京万科大都会79号
温州洞头三盘别墅
成都首开璞堤公馆
杭州万科金色水岸
蓝天英伦小镇别墅
杭州保利中央公馆
成都首座万豪公寓
天津万科翡翠嘉和
杭州万科未来之光
广州长隆香江谢村
大连汇景天地小区
西安荣民高新一号
广州越秀南沙滨海
成都美年二期B栋公寓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交所
济南黄金山水郡
广州雅居乐大厦
北京颐合原著
成都温江花沐里
石家庄国赫天著
上海百汇园精装公寓
深圳侨城一号
深圳深业上城
深圳中州华府
融侨半山别墅
黄埔大道会所
杭州美庐别墅

Famous Projects 工程名录

综合体/商场/办公写字楼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厦门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北京未来科技城
广州之窗
CCTV大楼
广东西海关
杭州华策中心
SAC川航大厦
海口百方广场
珠海银珠商场
上海华泰商务中心
上海 - 长风汇都
湘西文化产业园
淄博市创业大厦
深圳中州讯美科技广场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
福州泰禾广场
天津泰达大厦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海口棕榈广场写字楼
百方广场A栋写字楼
烟台航天科技大厦
福州升龙环球大厦
番禺敏捷广场A塔
中山古镇大信新都汇
澳门国际机场
四川航空广场

公共建筑/医院/公园

埃及新首都CBD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山东大学
贵阳孔学院
山东省档案局
济宁银行
泉州银行
安徽中行
恒丰银行
吉林省邮储银行
中刚非洲银行大厦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滨州市政府大楼
浙江工行大楼
北京林肯公园
宁波象山影视城
林森公园纪念馆
中央监察部办公大楼
安徽合肥建行专家楼
北京银行A3办公楼
山东大学青岛分校图书馆
山东电视台
蚌埠博物馆
安徽美术馆
吉林图书馆
新疆大剧院
横店-圆明园
林绍良纪念馆
上海自然博物馆
北京海淀区人民政府
福州泰禾广场-剧院
红塔集团大学校区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Projects cases
精品案例

► 英良工程案例: CCTV央视大楼



独树一帜的“大裤衩”建筑，以前卫的设计与独特的工艺，大胆创新演绎现代潮流新风尚，匠心筑就世界建筑奇迹。英良达泰工程加工中心合理利用石材的不同色系，再加上艺术构思与设计，完美呈现出石材的艺术质感，目光所到之处皆为艺术的独特表达。



► 英良工程案例：湖州喜来登酒店



中西文化交融的代表作，以中国古典拱桥为原型，结合千年玉石文化，匠心设计南太湖最亮的“指环”，展现中国文化设计与现代创意美学。此次英良达泰工程加工中心深刻贯彻其独特的设计理念，让石材与建筑完美融合，传达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建筑观，大面积铺设层次分明，细腻典雅，彰显出石之大美。



▶ 英良工程案例：西安W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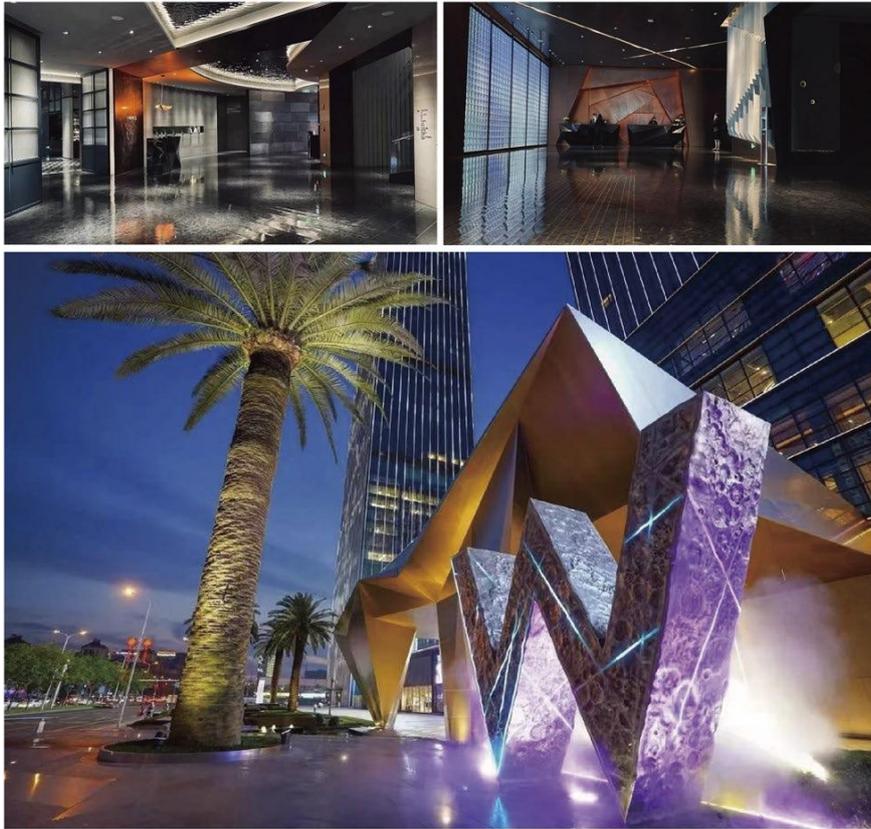


历史古都与现代时尚的碰撞，以“潮派”主义建筑，重现长安城的流光溢彩，以一场心灵与感知的视觉盛宴，匠心著作城市酒店新地标。在西安W酒店项目里，从墙面到地面，无一不展现英良达泰工程加工中心对细节的精益求精，墙面分隔缝紧密匀称，细腻而优雅，突显大理石工艺的细节及层次。



▶ 英良工程案例：长沙W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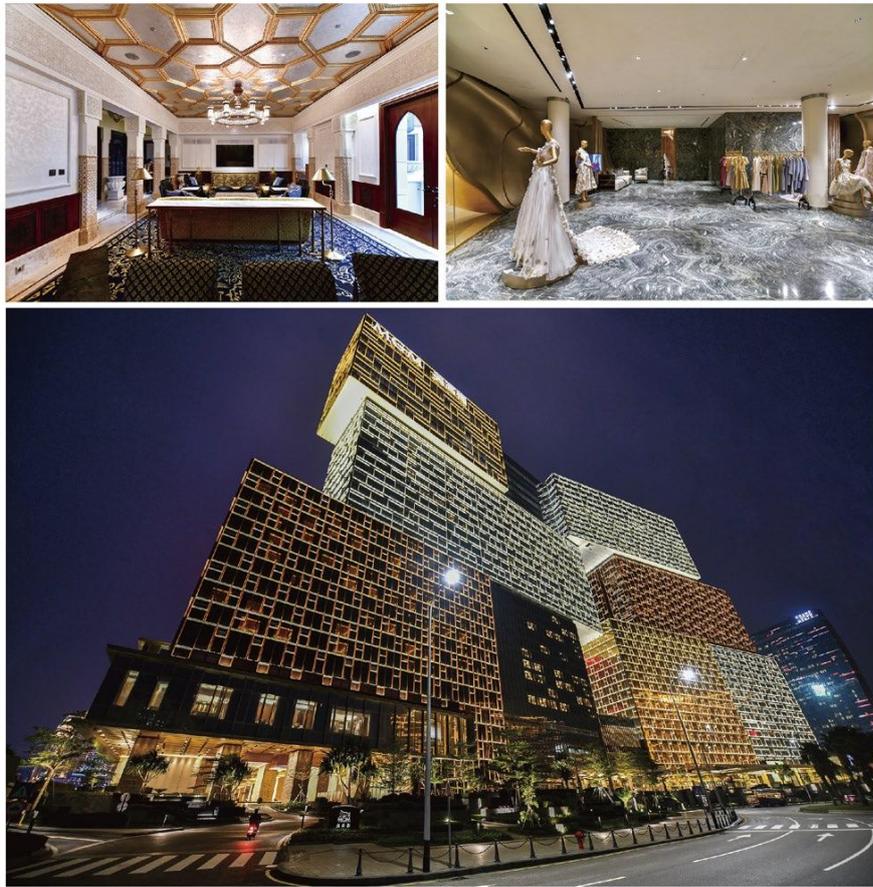
长沙w酒店以“星沙宇宙”之旅为灵感，透过活泼俏皮和趣味十足的空间设计诠释了城市未来主义与多元化风貌相融合的活力精神，为一众潮流先锋点燃探索未知的磅礴激情。
英良集团工程中心在此次项目中大面积地使用了天然石材范思哲黑，以匠心为传承，以作品为见证，以极致匠心工艺打造长沙地标建筑。



南安市英良达泰石材有限公司 资质文件

► 英良工程案例：澳门美高梅酒店

一座融入现代度假气息，独具匠心的拉斯维加斯式建筑，将现代与时尚在此融合绽放，打造澳门闪耀的地标性明珠。英良达泰工程加工中心以石材为载体传达敬畏自然的精神，并赋予建筑以文化的内涵，让其更具亲切感，宾至如归，为度假休闲的每一位消费者带来了一场“梦幻之旅”



► 英良工程案例：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

创新性地将“中国神、国际范”的府邸大宅品牌精髓引入酒店设计之中，向世界宾客呈现高规格的“中国礼遇”，完美诠释当代杭州的国际气韵。英良达泰工程加工中心秉承中西融合的理念，以现代的手法，内敛的方式诠释一个极致韵味的写意空间，让空间更具当代质感生活的同时又带来一丝“雅”的感觉，能让人短暂脱离繁华城市的快节奏，独享属于自己的一方净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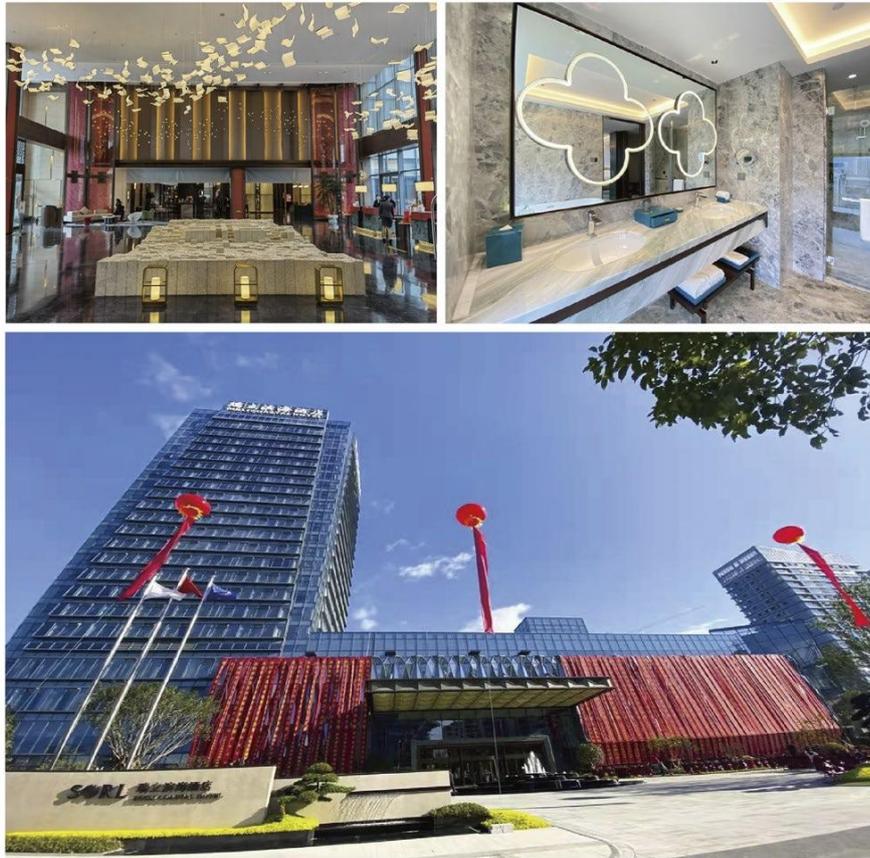


Projects cases 精品案例

► 英良工程案例: 瑞立滨海大酒店

瑞立滨海大酒店是瑞安市第一家获批建设的五星级酒店，被列为“书记工程”、“市长工程”、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

酒店石材装饰运用范思哲黑、星耀灰、星际蓝、木化石、普拉达绿、新古堡灰、特朗普木纹、新爱马仕灰等天然石材，以天然石材花色、石材工艺饰面实现设计效果，展示精粹千年古城文化内涵，打造中西合璧的花园式酒店环境，传递独具匠心的酒店文化。



Projects cases 精品案例

► 英良工程案例: 海南威珀斯酒店

海南威珀斯酒店位于海南陵水，坐拥“会唱歌的沙滩”清水湾，以“深海”为灵感的设计风格，创造多层次的海洋体验，让您饱览中国南海壮丽海景，尽情感受妙趣活力的海岛之旅。英良集团工程加工中心将石材的天然大美、石之大用展现得淋漓尽致，石材每一处精致的工艺雕琢，精细的细节处理，均诉说着天然石材的精工之道。



► 英良工程案例：苏州中铁建·拙政江南

中铁建·拙政江南是国家文物局监管重点保护的项目之一，是中国园林生活美学隐世场景的核心载体，整体中式建筑与中国园林文化精妙结合。项目引用“姑苏留白之美、院落市内外借景、艺术与理实交融”三大设计理念呈现自然与文化的空间，营造出“园中有家，家中有园”。

该项目石材装饰由英良集团工程中心提供，大量运用爱尔兰灰，苏格兰银灰，英菲尼迪白，寒江雪、意大利棕、艾伦蓝、白玉兰等天然大理石和天然石英石。



► 英良工程案例: 缙合·北京

缙合·北京位于北京东三环城市繁华的燕莎商圈和第三使馆区内，生活配套成熟，聚集历史文化、商业氛围与生活全景。整个建筑群坐落于亚洲最大的城市公园朝阳公园旁，更自有40万平米私家原生态森林，尽享自然天赋的温柔犒赏。

英良集团工程中心融匠心于方寸间，雕琢空间美学，重新奢意自然，匠造层峰人居范本。



► 英良工程案例：杭州柏悦酒店

杭州柏悦酒店坐落于万象城顶部49层，是目前杭州市内最高的酒店建筑，远离了市区的喧嚣，却可凭空远眺，近有钱塘江，远有西湖，坐拥江南，将美景尽收眼底。北京英良提供石材装饰，历时数月匠心打造，从江南地区及清代传奇商人胡雪岩的故居中汲取灵感，打造成现代江南宅院。



► 英良工程案例：大连金石滩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

大连金石滩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位于大连市国家5A级景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是东北区域唯一的国际品牌五星级海滨度假酒店，亦是大连最美黄金海岸线上的地标性建筑。北京英良提供部分石材装饰，历时数月的匠心打磨，打造传统文化与现代高端美学完美融合的唯美意境。



大理石 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ZS-ZJDS-C0xx

采购方(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南安市英良达石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 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 元)

5	开槽加钢筋 加固	/	/	/	M		10		
6	磨 3*3, 5*5 斜边	/	/	/	M		10		



7	拉槽见光	/	/	/	M	10			
8	背倒 45 度 留 5MM, 见 光	/	/	/	M	10			
9	面倒 45 度 留 1mm	/	/	/	M	8			
10	5*5 拉中 槽, 槽见光	/	/	/	M	10			
11	背倒 45 度 留 1mm	/	/	/	M	8			
12	5*5 拉边 槽, 槽不见 光	/	/	/	M	8			
14	合计 (大写):								

本合同标的价格包括大理石材料的荒料定尺开采, 板材加工和磨切、异形材加工、石材的质量检测、六面防水处理、包装、运输、税费 (13%增值税发票)、扫描纹路排版、现场开箱前损耗、石材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调整板材、色差控制和追纹、售后服务、运输车辆及人身安全保险、保修期质量保障等相关服务。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 (加盖公章) 为生效, 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税费 13%、运输费 (不含卸车)、包装费、等全部费用, 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乙方免费提供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技术支持, 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暂定 ¥223242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2、结算价格：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3、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指令实行分批供货，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10%（即：¥223242）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货到工地当月底核对到货款并付至到货款的 80%（含预付款，预付款按到货价款的 10% 等比例扣除，直至抵扣完毕；即到货款的 35%为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35%为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

(3) 结算款：全部供货完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的 97%（60 天银行承兑汇票），留 3%（无息）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6)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了或为虚假发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



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58662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电话号码：	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8、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南安市英良达泰石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50583793750708B
税务登记地址：	南安市滨海工业基地石井区域
电话号码：	0595-8681223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安水头支行
银行帐号：	156550100100034666

四、材料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完全一致。
- 2、按国家标准执行，特别补充说明如下：
 - a、石材工程板厚度必须 \geq 上述约定的厚度，低于上述约定的厚度即为不合格产品；
 - b、长宽尺寸误差在 $\pm 0.2\text{mm}$ 范围内；
 - c、对角线误差控制在 0.2mm 以内；
 - d、平整度误差控制在 0.1mm 以内；
 - e、石材表面四边不能有崩边、细微锯齿边、掉角、修补、暗裂、断裂等现象；
 - f、用美国“思康”六面防水全部做到位并擦拭干净。
 - g、石材抽槽加工，槽缝必须上下贯通且无错位，否则乙方无条件作更换处理。

3、产品包装按出口包装，确保货到工地现场开箱时无崩边掉角等破损情况。

4、产品编号要按照甲方的下单注明清楚部位、规格、品种，部分需要对照纹理排版的品种则在板面上将安装顺序编号到位。

5、上述成品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保留拒不收货的权利。

6、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8、所供材料需选用A级板材，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本花色材质为准，大板石材要求无明显石根和杂乱纹、无明显色差、无切割镶补、无明显破裂修补胶纹及高低口。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采用矿山同一工作面开采的最佳荒料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石材，用一流的工艺和进口砂锯、磨机等设备生产并完全符合本合同书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规格和尺寸要求。乙方对于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问题负责。

五、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湖六街；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3、交货时间：

① 甲方指定的时间，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且在2024年5月 日前送货完毕；

② 供应时间：乙方供货工期为 天，（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日期为止的时间）；

③ 甲方指定部位供应时间：一层、二层、三层墙面石材要求在2024年3月30日前运抵施工现场。

4、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金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需方准确交货日期；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项目经理：江锋 电话：13928485489；采购员：温国良 电话：15112335355；仓管员：吴克清 电话：17817234701；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

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财务对账：成秦 电话：13510078462

-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郭长征 电话：13662275608 EMAIL：172899834@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是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六、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开箱后如发现石材出现质量问题，责任归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货。

3、要求全部石材需按石材排版图分别标明详细编号，在出厂前拍好相片保存，以备补货所需，保持颜色一致。

4、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号、尺码、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6、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7、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8、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材料的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该部分货物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后7日内支付。

3、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必须是符合甲方要求品牌正品和提供厂家对乙方的授权书。并无偿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48小时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无保修金，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但可以由乙方维修，酌收材料及维修费；

九、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按该部分供货产品价值的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

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 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供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延误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

8、因乙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及造成损失的赔偿款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无法按时送达的；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6)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违约需三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9) 因乙方自身原因严重延误工期（超过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10)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11) 如果石材的数量、质量与规格尺寸及交货期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甲方因此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其它必要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与赔偿责任由乙方直接承担。

4、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十四、其他约定：

一、合同应为双面打印。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制定：

- （1）排产计划
- （2）供货计划
- （3）每日一报
- （4）上述计划应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十五、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南安市英良达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3.26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 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JZS-ZJDS-F009

采购方(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特征描述	切面展开式	展开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计算方式	备注
1	不锈钢地脚线及线条	(1) 材质：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展开 20~70mm，足 1.15 厚 (3) 参考品牌：足厚 (4) 使用部位：所有涉及地脚线及线条部位	/	展开 20-70mm 之间	米	2510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不含基层
2	不锈钢 LED 屏框	(1) 材质：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足 1.15 厚 (3) 品牌：足厚 (4) 使用部位：1F 低区办公大堂	19+50+5+5	79	米	7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不含基层
3	不锈钢幕墙包板	(1) 材质：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足 1.15 厚 (3) 品牌：足厚 (4) 使用部位：2F 高区办公大堂	10+300+10	320	M ²	5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不含基层

4	不锈钢墙身包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 商业大堂	105+5+5 , 155+5+5 , 205+5+5	115/65 / 215	M ²	466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5	不锈钢门套	(1) 材质: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所有地下室 1F~5F, 1F~30F 等涉及不锈钢门套	/	/	M ²	1200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6	不锈钢门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 低区办公大堂咖啡门防火门门板	/	/	M ²	2		正投影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7	不锈钢指示灯激光面罩	(1) 材质: 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 商业大堂、低区电梯厅, 2F 高区办公大堂、高区办公大堂走道, 3F 电梯厅	5+5+155 +5+5	155*36 5	个	10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8	不锈钢按钮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 低区电梯厅, 2F 高低区电梯厅, 3F 高低区电梯厅	10+14+5	270*23 0mm	个	10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9	不锈钢铝蜂窝消防栓暗门	(1) 材质: MT-02 香槟金304#不锈钢(抗指纹)及铝背板加铝蜂窝芯 (2) 规格型号: 足1.15厚不锈钢+1.0mm铝背板+20mm铝蜂窝芯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专用电梯厅	1760*3500=11330*3500=1950*2700=2	/	M ²	16		正投影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0	不锈钢百叶窗	(1) 材质: MT-02 香槟金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1.15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5F商业电梯厅, 25F~26F茶水间, 地下室1F~5F商业电梯厅	1310*3700 950*1000 1200*2500 1100*2900	/	M ²	30		正投影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1	小便斗玻璃隔断	(1) 材质: GL-01 渐变超白玻璃及304#MT-05原色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5+5mm白色渐变超白玻璃, 足1.15厚不锈钢 (3) 品牌: 信义玻璃 (4) 使用部位: 男卫生间	520*2650	/	个	54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2	不锈钢扶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304#不锈钢(抗指纹)及铝背板加铝蜂窝芯 (2) 规格型号: 足1.15厚不锈钢+1.0mm铝背板+20mm铝蜂窝芯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3F扶梯	节点H-P02	/	M ²	59		正投影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3	不锈钢灯槽	(1) 材质: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1.15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天花	5+5+25+150+25+5+5	220	M ²	11.5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4	不锈钢镜柜	(1) 材质: MT-05 原色半哑面 304#不锈钢 (抗指纹), 环保银镜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不锈钢, 5mm 厚银镜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男卫	1200*2245*120	/	个	35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5	不锈钢镜柜	(1) 材质: MT-05 原色半哑面 304#不锈钢 (抗指纹), 环保银镜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不锈钢, 5mm 厚银镜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女卫	1200*2965*120	/	个	35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6	不锈钢垃圾孔	(1) 材质: MT-05 原色半哑面 304#不锈钢 (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男、女卫生间洗手台	116*70*150	/	个	116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7	不锈钢铝蜂窝包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 304#不锈钢 (抗指纹) 及铝背板加铝蜂窝芯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不锈钢+1.0mm 铝背板+25mm 铝蜂窝芯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轿厢墙身			M ²	187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8	不锈钢铝蜂窝包板	(1) 材质: MT-03 原色 304#不锈钢 (抗指纹) 及铝背板加铝蜂窝芯 (2) 规格型号: 足 1.15 厚不锈钢+1.0mm 铝背板+25mm 铝蜂窝芯 (3) 品牌: 足厚 使用部位: 轿厢天花			M ²	40	展开面积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19	玻璃隔断	(1) 材质: GL-01 渐变超白玻璃 (2) 规格型号: 5+5mm 白色渐变超白玻璃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行政卫生	560*2800		M ²	34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间								
20	艺术玻璃隔断	(1) 材质: GL-02 夹日本和纸超白玻璃 (2) 规格型号: 5mm+肌理夹胶+5mm 厚超白玻璃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高低区电梯厅			M ²	313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21	夹丝玻璃墙面	(1) 材质: GL-04 夹丝超白玻璃 (2) 规格型号: 5mm+夹丝+5mm 厚, 镜底面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专用电梯轿厢墙面			M ²	10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22	玻璃隔墙	(1) 材质: GL-03 夹丝超白玻璃 (2) 规格型号: 5mm+夹丝+5mm 厚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地下三层专用电梯厅玻璃隔墙			M ²	30			现场实际	含材料及安装, 不含基层
23	超白钢化夹胶玻璃	(1) 材质: GL-06 超白钢化夹胶玻璃 (2) 规格型号: 10mm+1.52PVB+10mm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二楼幕墙			M ²	100			现场实际	不含安装
24	拦河玻璃隔断	(1) 材质: GL-01 超白渐变钢化玻璃, MT-04 原色 304#不锈钢实心立柱, MT-04 原色 304#不锈钢扶手			M	118			现场实际	不含: 1、高空机械费 2、预埋钢构件

		(2) 规格型号: 8+1.52PVB+8mm 超白 渐变钢化玻璃,立柱 与扶手按深化图纸 为准 (3) 品牌: 信义 (4) 使用部位: 2F~3F								
25	不锈 钢拼 花吊 顶	(1) 材质: MT-04\05\03 不锈钢 304#(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45mm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3F 大堂				M ²	249		正投影 面积	含材料 及安 装, 不 含基层
26	不锈 钢自 动门	(1) 材质: 不锈钢 304#(抗 指纹), 含骨架, 12 厘超白玻璃钢化玻璃 (2) 规格型号: 足 1.45mm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二楼自动 门, 地下室自动门				平 方	23.6		现场实 际	不含安 装
27	不锈 钢墙 身包 板	(1) 材质: MT-02 香槟金 304#不锈钢(抗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4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1F 商业大 堂	5+105+5 +5, 5+155+5 +5, 5+205+5 +5	115/65 / 215		M ²	44		展开面 积	含材料 及安 装, 不 含基层
28	不锈 钢门 套	(1) 材质: 304#不锈钢(抗 指纹) (2) 规格型号: 足 1.45 厚 (3) 品牌: 足厚 (4) 使用部位: 所有地下 室 1F~5F, 1F~30F 等涉及不锈钢门套	/	/		M ²	74.4		展开面 积	含材料 及安 装, 不 含基层
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贰角整								2115690.2	实际结 算为准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清单选择简单项供应, 而复杂项拒绝供货, 若存在此问题, 则不能供货的货物清单按原合同单价双倍扣除。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加盖公章)为生效, 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含辅材）、安装费、工地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税费 13%、运输费、包装费、深化图纸、技术培训、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全部费用，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乙方免费提供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技术支持，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5. 材料安装服务要求：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达到甲方（建设方）的验收标准和交付标准；

6. 检查和返工：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没有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又无法补救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 ¥2115690.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贰角整。

2、结算价格：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3、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下料单实行分批供货，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15%（即：叁拾壹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货到现场经甲乙双方签送货单及货物验收合格，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13% 增值税发票、收货单等合格票据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当批货款的 75%（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预付款按当批到货价款的 15% 比例进行抵扣，从第一批进度款开始，直至抵扣完毕。）

(3) 结算款：所有货物交付且安装完毕，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 13% 增值税发票、收方单等合格票据，甲方在 7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如有），留 3% 质保金（无息），质保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4) 进度款及结算款：本合同款项原则上按照上述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采用现金转账支付的，则根据当批次货款批付的金额下浮 4% 进行支付。乙方不得就甲方未采用现金转账支付而怠慢供货。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6)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 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了或为虚假发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58662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13C
电话号码：	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8、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	------------

纳税识别号:	9144 0300 3428 5790 19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92 号庆安航空大厦 1502
电话号码:	13680928141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银行帐号:	9550 8802 2085 5900 128

三、材料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自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5、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要求加工金属材料产品，提供 100%合格品到工地。
- 6、本工程金属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20878-2007《金属材料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3280-2007《金属材料冷轧钢板和钢带》GB/T4237-2007《金属材料热轧钢板和钢带》，GB/T4238-2007《耐热钢板和钢带》，《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6），《建筑装饰工程金属材料应用技术规程》（DB11/T512-2007）、《金属与金属材料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 7、乙方的金属材料应无明显外观缺陷，表面无裂纹、结疤、叠皮、夹层、几何偏心、毛刺、锈蚀、磕碰和分层等缺陷。金属材料板表面保护膜完整、无压痕、擦花现象。
- 8、玻璃材料等级为优质、全新合格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功能，必须符合国家与地

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参照规范,浮法玻璃:GB11614-1999、建筑安全玻璃和防火玻璃:115763.1-2001、Low-E 玻璃:GB/T18915.1-2013(镀膜玻璃)、中空玻璃:GB/T11944-2002、夹胶玻璃:GB/T9962-1999、钢化玻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GB/T17841-2008(最新的国标)及GB15763.2-2005。

9、本工程所使用的钢化玻璃均需经过倒棱磨边处理,注胶厚度按国标要求。

10、如有部分弧形玻璃,要求内弧玻璃和外弧玻璃的色差要控制在肉眼看不见的范围内;同时保证同一部位的弧形玻璃弧度和半径一致,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11、玻璃加工尺寸误差范围按国标要求,如甲方图纸要求与国标相矛盾,以国标为准。

12、如上述标准有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如国家及行业标准与甲方和业主(或总包人)所签定承包合同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约定较高者执行。

13、本工程质量应满足施工图纸附件、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甲方和业主要求。

四、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 北侧临近海德三道, 西侧临近建逸景三路, 南侧临近拟建湖六街;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卸货由 乙 方负责;

3、交货时间:

(1) 甲方指定的时间, 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的时间要求。

(2) 乙方供应及安装时间:

①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1 天时间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部进行对接, 并于当日开工。

②根据甲方项目部指定时间, 乙方接到指令后, 供应时间为:

1) 不锈钢签字下单到货时间: 10 天, 安装完毕: 15 天

2) 玻璃签字下单到货时间: 12 天, 安装完毕: 20 天

4、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金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 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需方准确交货日期;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 项目经理: 江锋 电话: 13928485489; 采购员: 温国良 电话: 15112335355; 仓管员: 吴克清 电话: 17817234701; 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 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财务对账: 成秦 电话: 13510078462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 并

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何佳南 电话：15019231038 EMIAL: /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是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六、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 3、货物包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若均无则按出厂标准包装。货物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中不受损坏。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七、材料的验收

- 1、交付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货物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成品进行保护，移交之前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业主方、甲方等各方验收合格后，货物交由甲方保管。

八、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必须是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无偿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24小时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无保修金，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但可以由乙方维修，酌收材料及维修费；

九、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

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利息计取支付给乙方。

8、因乙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及造成损失的赔偿款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6)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违约需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同时还需支付双倍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此条针对付订金合同，无订金此条不需要）；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9) 乙方严重延误工期（超过 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10)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十二、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十四、其他约定：

1、合同应为双面打印。

2、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制定：（1）排产计划（2）供货计划（3）每日一报，且应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十五、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

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十七、其它附加条款：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

四路92号庆安航空大厦1502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该项目工程的安全施工，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及《公司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为明确双方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在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全面负责，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二、施工作业前，乙方应根据施工特点，针对施工现场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并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报总包方审批，审批合格后，乙方方可进入现场进行施工。

三、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并保证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

四、乙方必须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五、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度的规定，为所管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乎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具。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乙方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业主方、总包方及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九、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十、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十一、施工作业涉及用火、临时用电、破土动工、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十二、乙方应合理布置现场各类临时设施和物资，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废料应按指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

十三、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十四、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及宿舍进行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如有发生，甲方除没收赌具等物品外，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采购合同，由此导致的合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乙方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十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府文件，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十七、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或其它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十八、在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甲方及总包方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了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 500-5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乙方改正。

十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大集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到此完结-

深圳市锦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板 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ZSS-ZJDS-C018

采购方(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锦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材质/表面处理	型号/规格	单位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合价	备注	
1	防火板	武亚	白色	1200*2400*8mm; 5154 色系	平方米	1800			实际收货为准	
2	暗门	/	铝蜂窝复合	根据深化图纸 ;5154 色系	平方米	87			门板背面拼接	
3	合计 (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22800		实际收货为准

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材料清单选择简单项供应，而复杂项拒绝供货，若存在此问题，则不能供货的货物清单按原合同材料单价双倍计价扣除。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 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 (加盖公章) 为生效，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税费 13%、运输费、包装费、卸货费等为完成该项等全部费用，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乙方免费提供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技术支持，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暂定 322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结算价格：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部指令实行分批供货，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20%（即：陆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货到现场经甲乙双方签送货单及货物验收合格，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13% 增值税发票、收货单等合格票据后支付至当批货款的 80%（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预付款按当批到货价的 20% 比例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3) 结算款：所有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如有）留 3% 质保金（无息）

(4) 进度款及结算款：若甲方项目回款宽裕，乙方同意选择现金转账支付方式收取到货款的，则根据合同材料清单单价下浮 4 % 利率进行计价支付。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6)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 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了或为虚假发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10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58662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电话号码：	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8、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锦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 358218100Q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百花洞社区明鑫商贸大厦 C 座 2B
电话号码：	13421389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10 1909 0000 0025

四、材料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为全新产品并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

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表面平整度因平整光滑，不应有有凹凸、破损、刮痕等缺陷；颜色应该均匀一致，不应出现色差明显的情况；边缘应该平整光滑，不应有毛刺、裂纹等缺陷；甲醛释放量应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五、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湖六街；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3、交货时间：

① 甲方指定的时间，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且在2024年4月12日前送货完毕；

② 供应时间：乙方供货工期为30天，（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日期为止的时间）；

4、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金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需方准确交货日期；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项目经理：江锋 电话：13928485489；采购员：温国良 电话：15112335355；仓管员：吴克清 电话：17817234701；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财务对账：成秦 电话：13510078462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六、乙方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谢正成 电话：18127053858 EMAIL：/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是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七、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跌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 5、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6、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八、材料的验收

- 1、交付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必须是武亚品牌正品和提供厂家对乙方的授权书。并无偿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24小时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无保修金，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但可以由乙方维修，酌收材料及维修费；

十、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 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

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利息计取支付给乙方。

8、因乙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及造成损失的赔偿款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6)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违约需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同时还需支付双倍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此条针对付订金合同，无订金此条不需要）；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

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9) 乙方严重延误工期（超过 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10)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十三、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应为双面打印。

2、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制定：（1）排产计划（2）供货计划（3）每日一报，并应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十六、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锦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明鑫商贸大厦C座2B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谢斌

电话：18127053858

传真：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到此完结-

深圳市四季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灯具 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ZZS-ZJDS-C022

采购方(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四季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 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材质/表面处理	型号/规格	单位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合价	备注
1	AL-1 嵌入式可调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40018 /LED 45W/15度 /220V/3500 K可控硅调光	个	30			按实际收货为准
2	AL-2 嵌入式可调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5W/36度 /220V/3500 K可控硅调光	个	49			按实际收货为准
3	AL-2a 嵌入式可调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5W/15度 /220V/3500	个	11			按实际收货为准

				K 可控硅调 光				
4	AL-3 嵌 入式可调 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0W/50 度 /220V/3500 K 可控硅调 光	个	238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5	AL-3a 嵌 入式可调 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0W/50 度 /220V/3500 K 可控硅调 光	个	6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6	AL-3b 嵌 入式可调 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0W/50 度 /220V/3500 K 可控硅调 光	个	33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7	AL-3c 嵌 入式可调 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20018 /LED 20W/36 度 /220V/3500 K 可控硅调 光	个	156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8	AL-4 嵌 入式可调 筒灯	欧普	压铸铝	LTH0115018 /LED 15W/50 度	个	171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27	防水插座	国产	阻燃 PC, 带盖	86*86mm	个	236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28	K-01 单联 单控 (1P)	西门 子	阻燃 PC	86*86mm	个	44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29	K-02 双联 单控 (2P)	西门 子	阻燃 PC	86*86mm	个	11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30	K-03 三联 单控 (3P)	西门 子	阻燃 PC	86*86mm	个	79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31	K-10 预 留接线盒	国产	阻燃 PC	86*86mm	个	466	按实际 收货为 准	
33	合计 (大写): 肆拾壹萬壹仟陆佰叁拾肆圆陆角						411634.60	按最终 结算价 为准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加盖公章)为生效, 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税费 13%、运输费、包装费, 等全部费用, 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乙方免费提供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技术支持, 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暂定 ¥411634.6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萬壹仟陆佰叁拾肆圆陆角。
- 2、结算价格: 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 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 3、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指令实行分批供货,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15% (即:60000元)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货到现场经甲乙双方签送货单及货物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13%增值税发票、收货单等合格票据后支付至当批货款的75% (为60天期票,含预付款;预付款按当批支付货款的15%比例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3) 结算款: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13%增值税发票、收货单等合格票据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为60天期票,含预付款,如有) 留3%质保金 (无息)。

(4) 进度款及结算款:若甲方项目回款宽裕,乙方同意选择现金转账支付方式收取到货款的,则根据合同材料清单单价下浮2%利率进行计价支付。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6)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10%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增值税 (专用) 发票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了或为虚假发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 (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 (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 (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 和物流 (或劳务流) 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58662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电话号码：	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8、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四季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DGMF19P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4 号天展大厦六层 6D230
电话号码：	131691616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	7536 7501 4758

四、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自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

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需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并保证所供货物与样板保持一致。

5、灯具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执行以下标准：

2.01.01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02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03	EN60598-1-2015	灯具
2.01.04	DIN-Fachbericht 144-2005	安全、预防和技术上避免
2.01.05	DIN 4844-2004	安全识别
2.01.06	DIN EN 60432-2-2013	白炽灯的安全规范
2.01.07	GB7000.1-2007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2.01.08	GB14196-2002	家用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安全要求
2.01.09	GB1684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2.01.10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上表内未包含的，按照现行的标准执行；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政府有规定的，按照政府规定执行；厂标质量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厂标验收。确定的灯具型号与规格，依据合同之规定。

6、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品牌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货物。乙方作为货物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经销商证、代理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贴牌或仿制品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甲方让步接收，货物甲方将作贬值处理，并赔偿因知识产权或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五、灯具之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灯具之日后6个月内，应当通知乙方验收；验收根据合同的规定和其灯具的技术要求进行外观验收以及试用试验。验收中需整改或更换的项目，乙方必须予以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的灯具，乙方必须在6个日历天内予以整改或更换完毕。

六、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湖六街；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3、交货时间：

① 甲方指定的时间，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的时间要求前送货完毕；

② 供应时间：乙方供货工期为35天，（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日期为止的时间）；

4、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金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需方准确交货日期；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项目经理：江锋 电话：13928485489；采购员：温国良 电话：15112335355；仓管员： / 电话： / ；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财务对账：成秦 电话：13510078462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七、乙方联系方式 13169161605

乙方指定联系人：谭子朗 电话：13760147774 EMAIL：403591953@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是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八、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 5、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九、材料的验收

- 1、交付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必须是 灯具《欧普》，开关插座《西门子》品牌正品和提供厂家对乙方的授权书。并无偿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24小时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无保修金，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但可以由乙方维修，酌收材料及维修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 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出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利息计取支付给乙方。

8、因乙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及造成损失的赔偿款甲方可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 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 6) 合同解除后,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 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 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7) 合同签订后, 乙方单方面违约需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 同时还需支付双倍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此条针对付订金合同, 无订金此条不需要);
-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若不是, 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 9) 乙方严重延误工期 (超过 10% 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 10)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十四、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 1、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 3、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3) 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 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 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 涂改无效。

十六、其他约定:

- 一、合同应为双面打印。
-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制定: (1) 排产计划 (2) 供货计划 (3) 每日一报, 且应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七、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深圳市四季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五路4号天展大厦六层6D230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13760147774
传真：



日期：2024年3月25日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到此完结-

广东煜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材料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ZZS-ZJDS-C010

采购方(全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广东煜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 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材质/表面处理	型号/规格	单位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400mm 以下	M ²	2600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2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401mm-1500mm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3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501mm-1600mm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4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601mm-1700mm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5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701mm-1800mm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6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2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背面 1mm 厚铝衬板; 板宽: 1801mm-1900mm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7	蜂窝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静电粉末喷涂; 白色	面板 1.5mm 厚, 25mm 厚蜂窝芯, 背面 1.5mm 厚铝衬板	M ²	1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8	冲孔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氟碳粉; 白色	1.5mm 厚	M ²	136.253	按投影面积为准
9	木纹贴膜长城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0.3mmP VC 木纹膜	50x100x50mm; 铝方通 1.0mm 厚; 基层 1.5mm 铝板	M ²	244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10	木纹覆膜蜂窝板	广东利克顿	铝材; 0.3mmP VC 木纹膜	1.0mm 厚面板; 背板 1.0mm 厚; 20mm 厚蜂窝芯	M ²	294	按见光面积计算为准
11	合计 (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零叁拾元整				1076030		按实际结算为准
说明: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材料清单选择简单项供应, 而复杂项拒绝供货, 若存在此问题, 则不能供货的货物清单按原合同单价双倍扣除。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加盖公章)为生效，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税费 13%、运输费、包装费、设计现场测量出图费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全部费用，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乙方免费提供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技术支持，以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暂定 ¥107603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零叁拾元整。
- 2、结算价格：本合同数量及金额均为暂定，因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 3、价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部指令实行分批供货，甲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20% (即：贰拾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 (2) 进度款：货到现场经甲乙双方签送货单及货物验收合格，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13% 增值税发票、收货单等合格票据后支付至当批货款的 80% (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预付款按当批到货价款的 20% 比例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 (3) 结算款：所有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为 60 天期票，含预付款，如有) 留 3% 质保金 (无息)。
 - (4) 进度款及结算款：若甲方项目回款宽裕，乙方同意选择现金转账支付方式收取到货款的，则根据合同材料清单单价下浮 3% 利率进行计价支付。
 -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 (6) 若实际供应的材料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则应就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超过部分在 10% 以内的，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但超过部分的货款不分次支付，在结算时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了或为虚假发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货款，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

相关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式两联，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两联必须齐全、合规，发票的公司名称必须填写营业执照的公司名全称。

2、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到发票，如乙方未确认或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因货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货，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导致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履行协助义务。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遵守国税规范要求，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

6、分批交货时，在收货当期乙方须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分期付款，在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时，乙方就须履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甲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58662W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电话号码：	0755-8283533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035

8、乙方开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煜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605325008596D
税务登记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8号A座厂房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号码：	0757-810602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银行帐号：

2013023409200095931

四、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环保证书等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有品牌、自有技术制造或合法获得销售权利的，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索赔等，乙方承担解决该问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产品等级为优质、全新合格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功能，必须与样品一致，符合GB/T5237-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JGT 133-2000 建筑用铝型材、铝板氟碳涂层、GBT 3880-2006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YS/T429.1-2000 铝幕墙板板基、YS/T429.2-2000 铝幕墙板 氟碳喷漆铝单板、GBT3190-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JGJ102-2003、J280-200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6、铝单板装饰面上的漆膜应平滑、均匀，色泽基本一致不得有留痕、气泡、皱纹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板材边部应切齐，无毛刺、裂边、不允许有分层、裂纹、腐蚀、松树枝状花纹、气泡等缺陷。

五、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湖六街；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负责；

3、交货时间：

① 甲方指定的时间，满足甲方进度计划或订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且在2024年4月15日前送货完毕；

② 供应时间：乙方供货工期为35天，（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日期为止的时间）；

- 4、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金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项目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 5、乙方提前一日通知需方准确交货日期；
- 6、甲方指派收货签收人：项目经理：江锋 电话：13928485489；采购员：温国良 电话：15112335355；仓管员：吴克清 电话：17817234701；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财务对账：成秦 电话：13510078462
- 7、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六、乙方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赵星 电话：18218122100 EMAIL：/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是负责该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七、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跌落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避免外观破损问题，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 5、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6、若有特殊要求，另做补充说明。

八、材料的验收

- 1、交付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 2、材料进场时，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进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质量的基本要求：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必须满足工程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规定（如有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否则，本合同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本条产品质量问题并不受产品是否已经验收的限制，但甲方对验收后乙方供货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5、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符点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货款。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质保条款

1、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2、产品在使用期间如未出现任何工程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工程管理部申请支付保修金。

3、乙方保证上述产品必须是广东利克顿品牌正品和提供厂家对乙方的授权书。并无偿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并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24小时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无保修金，甲方有向乙方追讨的权利，且扣除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因不正当安装使用，人为损坏或私自拆卸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保修之列，但可以由乙方维修，酌收材料及维修费；

十、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乙方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产品交货时间：

(1) 货到工地时间以交货时间表为准。

(2)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天的标准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并同时应赔偿由此导致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或业主或总包）给甲方的处罚、甲方由于延误而发生的赶工费等等。

5、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利息计取支付给乙方。

8、因乙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的损失、甲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而损失的实际或可预期的收入及利润、甲方投入的人工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及造成损失的赔偿款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合同解除时没有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冲抵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

9、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6)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违约需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同时还需支付双倍的违约金和赔偿款。（此条针对付订金合同，无订金此条不需要）；

8)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若不是，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乙方不配合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单价时；

9) 乙方严重延误工期（超过 10%规定为工期严重延误）；

10)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合理指令；

十三、争议

本合同项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材料的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应为双面打印。

2、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制定：

(1) 排产计划 (2) 供货计划 (3) 每日一报；该计划应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十六、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乙方：广东煜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8号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到此完结-

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司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于我司多年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有质检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品质有保证。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俞翔
	身份证号	3210841972051538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自然人俞翔占股 90%，900 万 法人股东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100 万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俞翔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23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西侧新海大厦 13C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835333

传真：0755-83752270